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511

2018 年 4 月 26 日

国药股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9:30

交易系统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地点：北京粤财 JW 万豪酒店会议室

主持人：姜修昌 董事长

会议内容：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姜修昌 董事长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李志刚 总经理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拟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七、审议公司关于拟 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十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十九、审议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二十、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二十一、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二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二十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姜修昌 董事长

国药股份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借助重大资产重组的历史战略机遇，新股份全面落实“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既定方针，公司董事会坚持稳健前行、勤勉尽责，在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新股份面对全国和区域医药市场政策的频繁出台，面对医药商业行业增速和估值全面下滑的不利局面，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主动出击、积极应对，创新破局、逆势前行，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业态，统筹合力、增续动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一、2017 年公司整体经营管资产情况

2017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2.85 亿元，同比增长 4.84%，利润总额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1 亿元，同比增长 15.2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7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201.6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81 亿元，每股净资产 10.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公司总股本为 766,933,698 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213.21 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概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资本市场顺利收官

2017 年 1 月，重组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无条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完成阶段。在董事会的领导下，5 月，四家标的公司顺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募集配套资金 10.3 亿元已全部到位，为新国药股份深耕北京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6 月，完成了新股发行、增发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67 亿元；完成了重组的合并报表工作。至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圆满完成，新股份首次在资本市场上亮相，得到各方肯定。

（二）重组后的业务整合效应初显

1、推动业务发展逆势破局

2017 年，面对市场变局政策叠加，重组后的股份公司稳步前行，变业绩承诺和市场压力为动力，充分调研，积极挖潜，保障了新股份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推动重组公司业绩指标的尽力达成。公司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建立北京区域直销业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重组公司业务和管理融合，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2017 年,重组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和国控康辰均完成了对赌净利润指标。受制于历史和品种结构原因,国控天星公司达成了 80%的业绩承诺。

单位: 万元

	2017 年对赌净利润完成情况		
	孰低值	业绩承诺	执行率
国控北京	28,000.60	27,653.54	101.26%
国控华鸿	18,758.07	18,203.05	103.05%
国控天星	15,609.46	19,505.35	80.03%
国控康辰	7,597.33	7,406.78	102.57%

2、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新国药股份已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 100%覆盖,其中包括 111 家三级医院和 135 家二级医院,公司在北京共覆盖超过 3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在保持北京医院直销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上下联动、践行批零一体化战略,实现了新股份在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借助重组契机,成为北京医药市场的龙头医药流通企业。2017 年末,股份占北京医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充分体现重组价值。

3、品牌效应快速增强

新股份公司通过平台联动统筹,做好业务内外协调、创新业务发展投入,带动北京地区直销业务共同增长,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创造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和更有价值业务支持,增强新股份凝聚力、影响力及话语权。

(三) 各项业务平衡发展

公司着力传统业务、专注优势业务,甄别市场、分类布局,实现传统业务和优势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衡发展。

一是,对于传统业务,深耕存量市场。管理提升,内部挖潜,对外引入新产品、开发新渠道,谋求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

二是,对于优势业务,专注深化渗透。赋予麻精药优势业务新的内涵,合纵连横,增扩易制毒剂、含麻药品,战略合作重要上游客户,相辅相成,取得麻精业态同比增长 17.36%的较好成绩,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是，对于创新业务，积极探索，百家争鸣。一方面，打造国药新零售业态，医口腔渠道优势，借助国药商城互联网平台，创新特色全国直供和营销推广模式，力争在新零售浪潮下获得战略机遇。另一方面，探索发展器械耗材业务，利用新股份品牌优势，借势历史机遇，发挥所长、特色对接，通过医院合作项目、专业化药房探索等多种方式，快速渗透这一蓝海市场。2017 年，公司器械耗材业务实现约 60% 增长。

四是，原有子公司发展态势喜人。国瑞药业通过精细化营销策略，脱困向好，2017 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9.11%，并有优势品种依达拉奉成为首个过亿品种；国药前景，提高口腔推广业务员人均销售产出，深挖口腔器械耗材市场增长潜力，扩充产品线，2017 年，新增客户 1800 余家，终端客户覆盖超 15000 家。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国药科技等子公司深耕细作、各展其长，取得了各自领域的突破发展。

（四）投资储备持续推进

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借助专业投资平台，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发展动力。出资 1.5 亿元认购国控中金医药产业基金，把握医药产业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在麻药、口腔和其他创新平台中提前布局，做好项目储备，为新股份的战略发展储备动力。

（五）战略研讨持续深入

为实现股份新发展，公司全面启动新股份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成立战略规划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借助外脑，充分研讨，反复论证，围绕“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发展思路，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初定“一二三四五”新股份战略框架，为实现股份的腾飞指引方向。新股份将定标北京、面向全国，加快实现五个转变，努力发展成为区域药品流通领袖、特色医药健康品牌标杆、医药健康产融结合典范。为突破原有瓶颈，实现跨越发展，保障战略的落地践行，未来战略规划还将进一步深化完善。

（六）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1、凝聚领导核心，保障战略发展

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董事长变更和新股份高管团队聘任工作，增强新股份领导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加强内部管控，升级实现提质增效

充分发挥“三会”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涉及重大事项，组织董监事研讨调研，

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反复论证，不断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保证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全面规范流程管理，有效控制运营风险。

3、维护市值稳定，努力回报股东

面对市场政策和资本市场行业估值波动影响，股份公司股价经受医药商业板块考验，新股份坚持稳定发展，及时对外沟通，以业绩亮丽、以合规披露、以诚信经营给资本市场带来信心，公司股价在医药商业板块率先企稳回升，逆势上涨，为稳定资本市场行业信心发挥正向作用。公司稳健前行的信念，努力回报股东的姿态，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和市场荣誉，国药股份董事会 2017 年再次荣获了多项市场赞誉：

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市公司诚信百佳”评选，荣获“上市公司诚信百佳”。

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 2016 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

证券日报首届“金骏马奖”评选，公司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等。

三、2017 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1	2017 年 1 月 5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李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刘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1 月 6 日
2	2017 年 3 月 22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公司 2016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24 日

			14、《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16、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4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1、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4 月 25 日
4	2017 年 6 月 14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1、审议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6 月 15 日
5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管理层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8 月 23 日
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1、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审议公司董事马万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7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1、审议选举姜修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完全执行。

（2）执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次

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分红事宜已全部完成。

（3）董事会下设的四个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检查公司的日常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本职工作。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重要事项进行工作部署。

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于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名委员会成员严谨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和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合规合法。

（三）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本年度各项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完全落实。

（四）董事会基本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董事会会议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召集流程》等制度流程建设，确保董事会各项运作有章可循，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董事履职情况（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 事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刘 勇	否	7	7	0	0	0	否	4
李智明	否	7	7	0	0	0	否	4
李东久	否	7	7	0	0	0	否	4
姜修昌	否	7	7	0	0	0	否	4
李志刚	否	7	7	0	0	0	否	4
马万军	否	6	6	0	0	0	否	4
吕致远	否	7	7	0	0	0	否	4
张连起	是	7	7	0	0	0	否	4
任鹏	是	7	7	0	0	0	否	4
盛雷鸣	是	7	7	0	0	0	否	4
刘凤珍	是	7	7	0	0	0	否	4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沟通协调监管部门、投资者、第三方机构、新闻媒体四类投资者关系，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则下，保障与流通股股东的信息交流，增进互信，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2017 年，投资者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高度关注，公司也积极履行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一年中，公司在资产重组各关键阶段适时召开不同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会，共接待投资者近 1000 人次，保证投资者全面、准确、完整掌握公司重组工作的具体进展和相关影响。

四、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

（一）战略升级把大局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着重厘清思路、集思广益，共商新股份改革发展大局。在原有新股份战略框架上，深化战略定位，勇于改革创新，提升公司格局，配置市场资源，

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竞争力，实现新股份核心战略升级。同时，协同内外资源，稳步推进混改项目，同时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体制、机制创新活力。

（二）资本驱动定方向

围绕公司主业，着力优势业态，充分运用投融资策略，用资本驱动力，推动企业快速渗透发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应，推动落地已有成熟储备项目，打造特色领域产业链平台，形成产业链效益；同时，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储备公司发展资源，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发展格局。

（三）业务创新抓落实

1、传统业态

围绕医疗及相关健康产业多领域进军的业务发展模式，统筹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加大北京基层医疗市场拓展力度，创新医疗合作模式，调整优化品类结构，纵深发展终端渠道，巩固区域医院市场领先地位，大力拓展区域终端网络；积极应对两票制，不断提升分销业务供应链价值。

2、特色业态

麻药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和 80%的市场占有率，继续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类化学品的引进合作，通过资本的力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巩固行业领军地位；继续推进麻药印鉴卡项目，以学术培训为手段，支持强化麻药区批合作，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加速口腔全产业链建设。用业务拓展、借资本驱动，建立专业口碑，打造全国知名的口腔产品服务商品牌。

3、创新业态

积极推进新零售、大器械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探索合作共建专业零售药店路径。推动自办 SPS+专业药房、DTP 药房、医院周边药房和合作医院自费药房等专业化零售药房进程；扩大器械耗材品类和渠道覆盖，推进器械/诊断试剂 SPD 合作项目。加强培养专业团队，提升服务效率，探索创新项目价值链延伸服务。

（四）风险防控保发展

坚持风险管控，打造公司合规新常态，保障公司发展新突破。

一是，顺应大局，应对政策风险。2018 年仍是医药行业政策年，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变革带来市场变局，公司将深入研讨、战略布局，服从大局、合规创新，充分发挥国家队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顺势而为，化解市场风险。当前，医药行业和金融环境都面临深刻变革，公司将应势而起、顺势而为，利用统筹合力，推动机制创新，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变市场危机为发展良机。

三是，坚守原则，防控合规风险。严控质量管理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经营生产安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18 年，国药股份重组新生，加之时代和行业变革，赋予了国药股份更多的发展内涵和企业责任。作为传统医药流通企业，国药股份应积极把握历史机遇，更新理念、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助力医药商业行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以“做足北京，走向全国，创新机制，资本驱动”为核心，举上下之力，秉昂扬之志，全力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共筑“国药梦”。

感谢各位董事在 2017 年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业务发展的的大力支持，期待全新的国药股份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纳川为海，再谱华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防控风险、企业发展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项重要议案。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 5、审议并通过选举陆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通报监事会主席崔昞吟女士辞职的事项 8、通报职工监事彭步银先生辞职的事项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凤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陆海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国药股份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	1、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国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实际表决监事三名。	1、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制定持续发展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会计处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组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审议。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分别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各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公司各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人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全面防控风险、推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监事的应有作用。经审阅上述两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未持有国药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人：李志刚 总经理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45,120,164.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17 年，公司业务依然以医药流通为主，药品分销占 90%以上份额。2017 年 6 月，重组完成后，下属的 4 家公司即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国控华鸿、国控天星加入国药股份，使得国药股份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地区医药商业的龙头地位。随着北京阳光采购和两票制等政策的推进，公司北京地区医药分销增长速度快于区域整体增长（北京统计局数据），地区占有率持续提高，规模优势明显。

全国业务方面，公司普药分销业务继续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全国零售业务规模有所提升，零售直供模式逐渐清晰。在全国麻精特药渠道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处于龙头地位，始终保持 80%以上市场份额，在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和声誉，并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反映行业呼声，推动行业整体的发展；积极传递关爱癌痛患者的“无痛化”用药理念，在改善临床用药观念、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增强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药品等方面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的使命和责任。

2017 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大环境下，总体发展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公司前三季度收益水平在同行业同规模医药批发企业中居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165,954,616.27	16,659,751,589.54	7,401,463,433.29	21.05	15,285,742,370.37	6,556,053,998.06
营业收入	36,284,746,328.98	34,610,563,021.56	13,386,417,453.22	4.84	31,739,669,610.98	12,078,194,1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990,187,016.19	547,606,905.18	15.28	905,400,986.92	512,845,0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716,330.75	539,387,514.50	539,387,514.50	88.49	488,517,097.38	488,517,0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1,194,100.38	5,849,499,679.02	3,521,877,910.90	39.86	4,948,033,802.42	3,029,764,12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395.51	1,042,667,931.71	591,250,427.55	3.05	1,041,549,978.79	440,285,45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04	1.4283	1.1437	8.55	1.8910	1.0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04	1.4283	1.1437	8.55	1.8910	1.0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8.38	16.70	减少2.32个百分点	19.95	18.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1,867,869.50	8,842,211,522.11	9,463,577,184.83	9,217,089,7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36,846.23	320,452,093.91	281,870,808.92	305,725,2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163,764.64	314,574,382.78	282,180,104.08	279,798,0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4,760.01	-150,198,030.33	-107,515,649.32	1,651,579,83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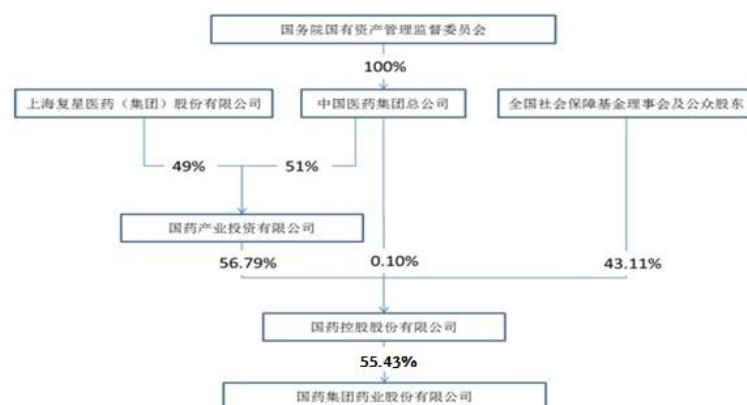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14,445,565	425,147,037	55.43	415,602,139	未 知		国有 法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36,361	20,236,361	2.64	20,236,361	未 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1,355,156	14,018,733	1.83		未 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	3,499,813	12,999,434	1.69		未		未知

三组合					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	12,086,320	1.58	12,086,32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756,200	1.01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15,292	7,200,000	0.94		未知		未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3,320	6,753,320	0.88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32,899	6,110,730	0.80	4,016,063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9,101	5,887,087	0.7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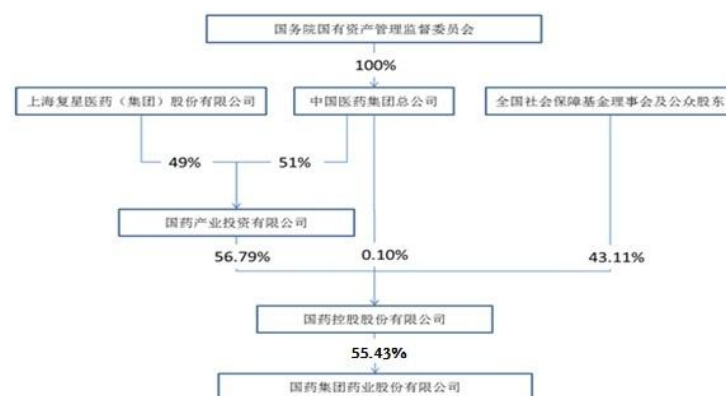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借助重大资产重组的历史战略机遇，新股份全面落实“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既定方针，公司董事会坚持稳健前行、勤勉尽责，在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新股份面对全国和区域医药市场政策的频繁出台，面对医药商业行业增速和估值全面下滑的不利局面，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主动出击、积极应对，创新破局、逆势前行，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业态，统筹合力、增续动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2017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2.85 亿元，同比增长 4.84%，利润总额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1 亿元，同比增长 15.2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7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201.66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81 亿元，每股净资产 10.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公司总股本为 766,933,698 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213.21 亿元。

一、董事会工作概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资本市场顺利收官

2017 年 1 月，重组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无条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完成阶段。在董事会的领导下，5 月，四家标的公司顺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募集配套资金 10.3 亿元已全部到位，为新国药股份深耕北京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6 月，完成了新股发行、增发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67 亿；完成了重组的合并报表工作。至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圆满完成，新股份首次在资本市场上亮相，得到各方肯定。

（二）重组后的业务整合效应初显

1、推动业务发展逆势破局

2017 年，面对市场变局政策叠加，重组后的股份公司稳步前行，变业绩承诺和市场压力为动力，充分调研，积极挖潜，保障了新股份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推动重组公司业绩指标的尽力达成。公司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建立北京区域直销业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重组公司业务和管理融合，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2017 年，重组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和国控康辰均完成了对赌净利润指标。受制于历史和品种结构原因，国控天星公司达成了 80.03% 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2017 年对赌净利润完成情况		
	孰低值	业绩承诺	执行率
国控北京	28,000.60	27,653.54	101.26%
国控华鸿	18,758.07	18,203.05	103.05%
国控天星	15,609.46	19,505.35	80.03%
国控康辰	7,597.33	7,406.78	102.57%

2、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新国药股份已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 100% 覆盖，其中包括 111 家三级医院和 135 家二级医院，公司在北京共覆盖超过 3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在保持北京医院直销快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上下联动、践行批零一体化战略，实现了新股份在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借助重组契机，成为北京医药市场的龙头医药流通企业。2017 年末，股份公司占北京医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充分体现重组价值。

3、品牌效应快速增强

新股份公司通过平台联动统筹，做好业务内外协调、创新业务发展投入，带动北京地区直销业务共同增长，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创造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和更有价值业务支持，增强新股份凝聚力、影响力及话语权。

（三）各项业务平衡发展

公司着力传统业务、专注优势业务，甄别市场、分类布局，实现传统业务和优势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衡发展。

一是，对于传统业务，深耕存量市场。管理提升，内部挖潜，对外引入新产品、开发新渠道，谋求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

二是，对于优势业务，专注深化渗透。赋予麻精药优势业务新的内涵，合纵连横，增扩易制毒剂、含麻药品，战略合作重要上游客户，相辅相成，取得麻精业态同比增长 17.36%的较好成绩，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是，对于创新业务，积极探索，百家争鸣。一方面，打造国药新零售业态，借用口腔渠道优势，借助国药商城互联网平台，创新特色全国直供和营销推广模式，力争在新零售浪潮下获得战略机遇。另一方面，探索发展器械耗材业务，利用新股份品牌优势，借势历史机遇，发挥所长、特色对接，通过医院合作项目、专业化药房探索等多种方式，快速渗透这一蓝海市场。2017 年，公司器械耗材业务实现约 60%增长。

四是，原有子公司发展态势喜人。国瑞药业通过精细化营销策略，脱困向好，2017 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9.11%，并有优势品种依达拉奉成为首个过亿品种；国药前景，提高口腔推广业务员人均销售产出，深挖口腔器械耗材市场增长潜力，扩充产品线，2017 年，新增客户 1800 余家，终端客户覆盖超 15000 家。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国药科技等子公司深耕细作、各展其长，取得了各自领域的突破发展。

（四）投资储备持续推进

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借助专业投资平台，拓展业务领域，增续公司发展动力。出资 1.5 亿元认购国控中金医药产业基金，把握医药产业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在麻药、口腔和其他创新平台中提前布局，做好项目储备，为新股份的战略发展储备动力。

（五）战略研讨持续深入

为实现股份新发展，公司全面启动新股份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成立战略规划领导和工作小组，借助外脑，充分研讨，反复论证，围绕“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发展思路，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初定“一二三四五”新股份战略框架，为实现股份的腾飞指引方向。新股份将定标北京、面向全国，加快实现五个转变，努力发展成为区域药品流通领袖、特色医药健康品牌标杆、医药健康产融结合典范。为突破原有瓶颈，实现跨越发展，保障战略的落地践行，未来战略规划还将进一步深化完善。

（六）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1、凝聚领导核心，保障战略发展

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董事长变更和新股份高管团队聘任工作，增强新股份领导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加强内部管控，升级实现提质增效

充分发挥“三会”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涉及重大事项，组织董监事研讨调研，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反复论证，不断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保证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全面规范流程管理，有效控制运营风险。

3、维护市值稳定，努力回报股东

面对市场政策和资本市场行业估值波动影响，股份公司股价经受医药商业板块考验，新股份坚持稳定发展，及时对外沟通，以业绩亮丽、以合规披露、以诚信经营给资本市场带来信心，公司股价在医药商业板块率先企稳回升，逆势上涨，为稳定资本市场行业信心发挥正向作用。公司稳健前行的信念，努力回报股东的姿态，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和市场荣誉，国药股份董事会 2017 年再次荣获了多项市场赞誉：

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市公司诚信百佳”评选，荣获“上市公司诚信百佳”。

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 2016 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

证券日报首届“金骏马奖”评选，公司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等。

二、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

（一）战略升级把大局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着重厘清思路、集思广益，共商新股份改革发展大局。在原有新股份战略框架上，深化战略定位，勇于改革创新，提升公司格局，配置市场资源，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竞争力，实现新股份核心战略升级。同时，协同内外资源，稳步推进混改项目，同时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体制、机制创新活力。

（二）资本驱动定方向

围绕公司主业，着力优势业态，充分运用投融资策略，用资本驱动力，推动企业快速渗透发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应，推动落地已有成熟储备项目，打造特色领域产业链平台，形成产业链效益；同时，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储备公司发展资源，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发展格局。

（三）业务创新抓落实

1、传统业态

围绕医疗及相关健康产业多领域进军的业务发展模式，统筹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加大北京基层医疗市场拓展力度，创新医疗合作模式，调整优化品类结构，纵深发展终端渠道，巩固区域医院市场领先地位，大力拓展区域终端网络；积极应对两票制，不断提升分销业务供应链价值。

2、特色业态

麻药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和 80% 的市场占有率，继续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类化学品的引进合作，通过资本的力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巩固行业领军地位；继续推进麻药印鉴卡项目，以学术培训为手段，支持强化麻药区批合作，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加速口腔全产业链建设。用业务拓展、借资本驱动，建立专业口碑，打造全国知名的口腔产品服务商品品牌。

3、创新业态

积极推进新零售、大器械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探索合作共建专业零售药店路径。推动自办 SPS+ 专业药房、DTP 药房、医院周边药房和合作医院自费药房等专业化零售药房进程；扩大器械耗材品类和渠道覆盖，推进器械/诊断试剂 SPD 合作项目。加强培养专业团队，提升服务效率，探索创新项目价值链延伸服务。

（四）风险防控保发展

坚持风险管控，打造公司合规新常态，保障公司发展新突破。

一是，顺应大局，应对政策风险。2018 年仍是医药行业政策年，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变革带来市场变局，公司将深入研讨、战略布局，服从大局、合规创新，充分发挥国家队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顺势而为，化解市场风险。当前，医药行业和金融环境都面临深刻变革，公司将应势而起、顺势而为，利用统筹合力，推动机制创新，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变市场危机为发展良机。

三是，坚守原则，防控合规风险。严控质量管理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经营生产安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本集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起,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0%,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1%,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由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7,171.97 万元。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6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48,302	61.06%	-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35,000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3,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9,062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00	51.00%	-	投资设立

董事长：姜修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修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45,120,164.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四家标的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财务报表于 6 月进行合并。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4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药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国瑞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物流	指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前景	指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健坤	指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空港	指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医疗	指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控北京	指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控华鸿	指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国控天星	指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康辰	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药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PHARM(CNCM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传真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7
公司网址	www.cnem.com.cn
电子信箱	gygfzqb@sinophar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颖、肖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 办人姓名	张磊、陈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6月7日到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284,746,328.98	34,610,563,021.56	13,386,417,453.22	4.84	31,739,669,610.98	12,078,194,1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141,484,949.42	990,187,016.19	547,606,905.18	15.28	905,400,986.92	512,845,021.32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716,330.75	539,387,514.50	539,387,514.50	88.49	488,517,097.38	488,517,09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395.51	1,042,667,931.71	591,250,427.55	3.05	1,041,549,978.79	440,285,456.2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1,194,100.38	5,849,499,679.02	3,521,877,910.90	39.86	4,948,033,802.42	3,029,764,128.42
总资产	20,165,954,616.27	16,659,751,589.54	7,401,463,433.29	21.05	15,285,742,370.37	6,556,053,998.0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04	1.4283	1.1437	8.55	1.8910	1.0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04	1.4283	1.1437	8.55	1.8910	1.0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17	1.1265	1.1265	39.52	1.0203	1.0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8.38	16.70	减少2.32个百分点	19.95	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16.47	16.47	增加5.03个百分点	18.09	18.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财务指标均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关于“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计算。

1、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因为重组四家标的公司2017年1-5月份的净利润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6-12月份属于公司经常性损益，重组四家标的公司2016年1-12月份的净利润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1-5月四家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为14,777.53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净利润为4,747.57万元。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88.49%。同时，公司总股本因为重大资产重组由478,800,000股增加到766,933,698股，因此每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39.52%。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因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及配套募集资金到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761,867,869.50	8,842,211,522.11	9,463,577,184.83	9,217,089,7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36,846.23	320,452,093.91	281,870,808.92	305,725,2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163,764.64	314,574,382.78	282,180,104.08	279,798,0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4,760.01	-150,198,030.33	-107,515,649.32	1,651,579,83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977.39		-91,074.15	-78,513.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54,957,070.04		14,788,122.68	26,118,069.05

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775,337.25		644,707,062.32	577,653,971.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5,720,029.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66,063.38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33,538.18		913,236.43	-15,246.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573,445.67		-207,354,252.14	-191,157,263.97
所得税影响额	-7,934,983.46		-2,729,656.83	-1,957,157.42
合计	124,768,618.67		450,799,501.69	416,883,889.5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531,634.90	32,567,993.64	-35,963,641.26	11,243,711.67
合计	68,531,634.90	32,567,993.64	-35,963,641.26	11,243,711.67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业务依然以医药流通为主，药品分销占 90%以上份额。2017 年 6 月，重组完成后，下属的 4 家公司即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国控华鸿、国控天星加入国药股份，使得国药股份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地区医药商业的龙头地位。随着北京阳光采购和两票制等政策的推进，公司北京地区医药分销增长速度快于区域整体增长（北京统计局数据），地区占有率持续提高，规模优势明显。

全国业务方面，公司普药分销业务继续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全国零售业务规模有所提升，零售直供模式逐渐清晰。在全国麻精特药渠道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处于龙头地位，始终保持 80%以上市场份额，在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和声誉，并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反映行业呼声，推动行业整体的发展；积极传递关爱癌痛患者的“无痛化”用药理念，在改善临床用

药观念、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增强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药品等方面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的使命和责任。

2017 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大环境下，总体发展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公司前三季度收益水平在同行业同规模医药批发企业中居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2017 年 6 月，因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四家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合并报表工作，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增长。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完成北京地区商业资源整合后，国药股份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 100%覆盖，并覆盖超过 3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二三级医院销售稳居区域首位，具有强大的北京医疗终端覆盖及服务能力。通过建立营销资源对接平台，为供应商、推广商提供业务对接服务，提升供应链价值；为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服务能力提供支持，继续巩固医疗终端市场地位。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业务多年来一直是国药股份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在全国三家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全国性批发企业中，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保持 80%以上的市场份额且在该行业中保持着龙头地位。

零售直销业务已覆盖全国 500 强连锁和众多单体药店，直接渠道覆盖超 3 万家门店，渠道延伸共覆盖超过 8 万家门店；与零售连锁实现深度合作，打造零售服务新模式，共同构建零售交易平台，从而缩短医药流通环节，实现数据、信息和购销的统一，协助品牌制药企业深入零售终端并实现区域精准营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借助重大资产重组的历史战略机遇，新股份全面落实“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既定方针，公司董事会坚持稳健前行、勤勉尽责，在集团总公司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新股份

面对全国和区域医药市场政策的频繁出台，面对医药商业行业增速和估值全面下滑的不利局面，凝心聚力、迎难而上，主动出击、积极应对，创新破局、逆势前行，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业态，统筹合力、增续动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工作概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资本市场顺利收官

2017 年 1 月，重组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无条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完成阶段。在董事会的领导下，5 月，四家标的公司顺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募集配套资金 10.3 亿元已全部到位，为新国药股份深耕北京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6 月，完成了新股发行、增发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7.67 亿；完成了重组的合并报表工作。至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圆满完成，新股份首次在资本市场上亮相，得到各方肯定。

（二）重组后的业务整合效应初显

1、推动业务发展逆势破局

2017 年，面对市场变局政策叠加，重组后的股份公司稳步前行，变业绩承诺和市场压力为动力，充分调研，积极挖潜，保障了新股份公司业绩稳健增长，推动重组公司业绩指标的尽力达成。公司提升集团化管控水平，建立北京区域直销业务管理中心，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重组公司业务和管理融合，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2017 年，重组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和国控康辰均完成了对赌净利润指标。受制于历史和品种结构原因，国控天星公司达成了 80.03% 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2017 年对赌净利润完成情况		
	孰低值	业绩承诺	执行率
国控北京	28,000.60	27,653.54	101.26%
国控华鸿	18,758.07	18,203.05	103.05%
国控天星	15,609.46	19,505.35	80.03%
国控康辰	7,597.33	7,406.78	102.57%

2、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新国药股份已实现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的 100%覆盖，其中包括 111 家三级医院和 135 家二级医院，公司在北京共覆盖超过 30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在保持北京医院直销快速增长的同时，积

极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上下联动、践行批零一体化战略，实现了新股份在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同时，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借助重组契机，成为北京医药市场的龙头医药流通企业。2017年末，股份公司占北京医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充分体现重组价值。

3、品牌效应快速增强

新股份公司通过平台联动统筹，做好业务内外协调、创新业务发展投入，带动北京地区直销业务共同增长，为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创造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和更有价值业务支持，增强新股份凝聚力、影响力及话语权。

（三）各项业务平衡发展

公司着力传统业务、专注优势业务，甄别市场、分类布局，实现传统业务和优势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平衡发展。

一是，对于传统业务，深耕存量市场。管理提升，内部挖潜，对外引入新产品、开发新渠道，谋求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

二是，对于优势业务，专注深化渗透。赋予麻精药优势业务新的内涵，合纵连横，增扩易制毒剂、含麻药品，战略合作重要上游客户，相辅相成，取得麻精业态同比增长 17.36%的较好成绩，成为公司稳健发展的中坚力量。

三是，对于创新业务，积极探索，百家争鸣。一方面，打造国药新零售业态，借用口腔渠道优势，借助国药商城互联网平台，创新特色全国直供和营销推广模式，力争在新零售浪潮下获得战略机遇。另一方面，探索发展器械耗材业务，利用新股份品牌优势，借势历史机遇，发挥所长、特色对接，通过医院合作项目、专业化药房探索等多种方式，快速渗透这一蓝海市场。2017年，公司器械耗材业务实现约 60%增长。

四是，原有子公司发展态势喜人。国瑞药业通过精细化营销策略，脱困向好，2017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39.11%，并有优势品种依达拉奉成为首个过亿品种；国药前景，提高口腔推广业务员人均销售产出，深挖口腔器械耗材市场增长潜力，扩充产品线，2017年，新增客户 1800 余家，终端客户覆盖超 15000 家。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国药科技等子公司深耕细作、各展其长，取得了各自领域的突破发展。

（四）投资储备持续推进

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借助专业投资平台，拓展业务领域，增续公司发展动力。出资 1.5 亿元认购国控中金医药产业基金，把握医药产业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

投资收益；在麻药、口腔和其他创新平台中提前布局，做好项目储备，为新股份的战略发展储备动力。

（五）战略研讨持续深入

为实现股份新发展，公司全面启动新股份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成立战略规划领导和工作小组，借助外脑，充分研讨，反复论证，围绕“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发展思路，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为核心，初定“一二三四五”新股份战略框架，为实现股份的腾飞指引方向。新股份将定标北京、面向全国，加快实现五个转变，努力发展成为区域药品流通领袖、特色医药健康品牌标杆、医药健康产融结合典范。为突破原有瓶颈，实现跨越发展，保障战略的落地践行，未来战略规划还将进一步深化完善。

（六）法人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1、凝聚领导核心，保障战略发展

公司董事会统筹安排，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董事长变更和新股份高管团队聘任工作，增强新股份领导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加强内部管控，升级实现提质增效

充分发挥“三会”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涉及重大事项，组织董监事研讨调研，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反复论证，不断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保证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持续提升运营质量，全面规范流程管理，有效控制运营风险。

3、维护市值稳定，努力回报股东

面对市场政策和资本市场行业估值波动影响，股份公司股价经受医药商业板块考验，新股份坚持稳定发展，及时对外沟通，以业绩亮丽、以合规披露、以诚信经营给资本市场带来信心，公司股价在医药商业板块率先企稳回升，逆势上涨，为稳定资本市场行业信心发挥正向作用。公司稳健前行的信念，努力回报股东的姿态，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和市场荣誉，国药股份董事会 2017 年再次荣获了多项市场赞誉：

中国上市公司网“上市公司诚信百佳”评选，荣获“上市公司诚信百佳”。

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公司董事会秘书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 2016 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

证券日报首届“金骏马奖”评选，公司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等。

二、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

（一）战略升级把大局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着重厘清思路、集思广益，共商新股份改革发展大局。在原有新股份战略框架上，深化战略定位，勇于改革创新，提升公司格局，配置市场资源，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竞争力，实现新股份核心战略升级。同时，协同内外资源，稳步推进混改项目，同时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体制、机制创新活力。

（二）资本驱动定方向

围绕公司主业，着力优势业态，充分运用投融资策略，用资本驱动力，推动企业快速渗透发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应，推动落地已有成熟储备项目，打造特色领域产业链平台，形成产业链效益；同时，积极寻找适宜的投资项目和并购目标，储备公司发展资源，打造公司多元化核心发展格局。

（三）业务创新抓落实

1、传统业态

围绕医疗及相关健康产业多领域进军的业务发展模式，统筹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加大北京基层医疗市场拓展力度，创新医疗合作模式，调整优化品类结构，纵深发展终端渠道，巩固区域医院市场领先地位，大力拓展区域终端网络；积极应对两票制，不断提升分销业务供应链价值。

2、特色业态

麻药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和 80% 的市场占有率，继续扩大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类化学品的引进合作，通过资本的力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巩固行业领军地位；继续推进麻药印鉴卡项目，以学术培训为手段，支持强化麻药区批合作，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加速口腔全产业链建设。用业务拓展、借资本驱动，建立专业口碑，打造全国知名的口腔产品服务商品牌。

3、创新业态

积极推进新零售、大器械领域的发展与突破。探索合作共建专业零售药店路径。推动自办 SPS+ 专业药房、DTP 药房、医院周边药房和合作医院自费药房等专业化零售药房进程；扩大器械耗材品类和渠道覆盖，推进器械/诊断试剂 SPD 合作项目。加强培养专业团队，提升服务效率，探索创新项目价值链延伸服务。

（四）风险防控保发展

坚持风险管控，打造公司合规新常态，保障公司发展新突破。

一是，顺应大局，应对政策风险。2018 年仍是医药行业政策年，两票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变革带来市场变局，公司将深入研讨、战略布局，服从大局、合规创新，充分发挥国家队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顺势而为，化解市场风险。当前，医药行业和金融环境都面临深刻变革，公司将顺势而起、顺势而为，利用统筹合力，推动机制创新，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变市场危机为发展良机。

三是，坚守原则，防控合规风险。严控质量管理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关注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经营生产安全，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国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62.85 亿元，同比增长 4.84%，利润总额 17.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41 亿元，同比增长 15.2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7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 201.66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81 亿元，每股净资产 10.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公司总股本为 766,933,698 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为 213.21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84,746,328.98	34,610,563,021.56	4.84
营业成本	33,450,724,694.09	32,164,760,141.28	4.00
销售费用	694,011,207.06	478,139,697.77	45.15
管理费用	383,825,475.72	356,122,726.34	7.78
财务费用	150,335,037.28	112,329,286.53	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395.51	1,042,667,931.71	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3,446.16	680,156,866.00	-1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07,353.68	-1,052,999,434.50	254.01
研发支出	40,561,975.69	20,968,657.45	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重组四家标的公司支付给原母公司资金池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位所致。

销售费用说明：2017 年两票制陆续在全国推行，为保证市场销售份额，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瑞药业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参与第三方产品推广活动。

财务费用说明：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应对北京市阳光采购的新标执行，充分议价后与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受国家货币政策影响，各大银行信贷业务规模偏紧，价格较高，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长。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国瑞药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及现有产品升级投入、国控天星冷链系统、药控系统等的研发投入。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商品销售	37,197,686,205.01	34,540,219,998.12	7.14	4.06	3.76	增加 0.26 个 百分点
产品销售	637,842,235.02	367,354,118.47	42.41	120.51	61.24	增加 21.17 个百分 点
仓储物流	196,098,033.40	136,544,718.17	30.37	-5.60	7.92	减少 8.72 个 百分点
减：内部抵 消数	-1,802,760,402.24	-1,638,211,602.75	9.13	7.60	8.07	减少 0.39 个 百分点
合计	36,228,866,071.19	33,405,907,232.01	7.79	4.81	3.98	增加 0.7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营业成 本比上	毛利率 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商品销售	37,197,686,205.01	34,540,219,998.12	7.14	4.06	3.76	增加 0.26个 百分点
产品销售	637,842,235.02	367,354,118.47	42.41	120.51	61.24	增加 21.17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196,098,033.40	136,544,718.17	30.37	-5.60	7.92	减少 8.72个 百分点
减:内部抵 消数	-1,802,760,402.24	-1,638,211,602.75	9.13	7.60	8.07	减少 0.39个 百分点
合计	36,228,866,071.19	33,405,907,232.01	7.79	4.81	3.98	增加 0.73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北京地区	35,591,023,836.17	33,038,553,113.54	7.17	3.83	3.57	增加 0.23个 百分点
淮南地区	637,842,235.02	367,354,118.47	42.41	120.51	61.24	增加 21.17 个百分点
合计	36,228,866,071.19	33,405,907,232.01	7.79	4.81	3.98	增加 0.73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分行业主要为：

1、商品销售，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子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国控天星、国控康辰、国药前景、国药健坤和国药空港（一部分），属于医药商业业态，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产品销售，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医药工业业态；

3、仓储物流，即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和国药空港（一部分），主要为医药专业第三方物流业态。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是：

北京地区，即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和在京子公司；

淮南地区，主要指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34,540,219,998.12	103.40	33,287,617,396.96	103.62	3.76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367,354,118.47	1.10	227,831,339.35	0.71	61.24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136,544,718.17	0.41	126,522,940.73	0.39	7.92	
减：内部抵消数	减：内部抵消数	-1,638,211,602.75	-4.90	-1,515,881,913.84	-4.72	8.07	
合计	合计	33,405,907,232.01	100.00	32,126,089,763.20	100.00	3.9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34,540,219,998.12	103.40	33,287,617,396.96	103.62	3.76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367,354,118.47	1.10	227,831,339.35	0.71	61.24	
仓储物流	仓储物流	136,544,718.17	0.41	126,522,940.73	0.39	7.92	
减：内部抵消数	减：内部抵消数	-1,638,211,602.75	-4.90	-1,515,881,913.84	-4.72	8.07	
合计	合计	33,405,907,232.01	100.00	32,126,089,763.20	100.00	3.9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4,438.6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8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9,580.9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92,687.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0,734.9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5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94,011,207.06	478,139,697.77	45.15
管理费用	383,825,475.72	356,122,726.34	7.78
财务费用	150,335,037.28	112,329,286.53	33.83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884,243.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8,677,732.12
研发投入合计	40,561,975.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国瑞药业新产品研发投入及现有产品升级投入，子公司国控天星冷链系统、药控系统等的研发投入。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395.51	1,042,667,931.71	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3,446.16	680,156,866.00	-11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07,353.68	-1,052,999,434.50	25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重组四家标的公司支付给原母公司资金池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62,038,083.20	27.09	2,931,528,413.91	17.60	86.32	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613,776,858.21	3.04	1,002,260,647.19	6.02	-38.76	下游客户现金结款增加
预付款项	199,688,231.66	0.99	109,282,477.79	0.66	82.73	上游客户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6,181,973.61	1.02	42,401,725.64	0.25	386.26	因受阳光采购影响,计提降价补偿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759,386.68	0.04	34,035,462.30	0.20	-74.26	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0.17	70,331,634.90	0.42	-51.1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部分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610,213.68	0.02	11,586,508.69	0.07	-60.21	子公司在建工程竣工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43,240,968.25	0.21	28,963,236.13	0.17	49.30	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075,817.89	0.71	101,623,748.32	0.61	40.79	对外投资首付款
短期借款	1,236,373,556.18	6.13	414,289,934.89	2.49	198.43	公司业务正常变化
应付票据	954,679,359.55	4.73	1,715,717,090.85	10.30	-44.36	上游客户付款方式变化
预收款项	87,016,275.66	0.43	32,330,722.20	0.19	169.14	下游客户付款方式变化
应交税费	157,661,020.61	0.78	72,719,969.96	0.44	116.81	随销售规模变化
应付利息	20,461,358.88	0.10	3,570,902.10	0.02	473.00	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导致
应付股利	2,005,782.64	0.01	1,177,472.82	0.01	70.35	子公司对外派息尚未支付完毕导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59,000.00	0.01	2,462,000.00	0.01	-36.68	公司部分内退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22,316,084.18	185,101,717.92
应收票据	40,246,682.38	23,241,473.45
合计：	162,562,766.56	208,343,191.37

应收票据质押系集团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用以担保在银行授信项下的应付票据。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经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393,601.22	128,321,718.86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42,300,000.00	-
保函保证金	1,622,482.96	280,000.00
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注)	-	56,499,999.06

注：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8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于2016年向拟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该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中人民币51,499,999.06元已于2017年转作本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退还退出的投资者。

本集团并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随着 GDP 增长放缓、医保全覆盖及降价、“阳光采购”招标、两票制的推进，医药行业增速下滑，但这个增速依旧好于 GDP 增速和其他传统行业。2017 年随着医药行业改革进一步深入，医药企业在内外部环境影响下，企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1.1 有利因素

1) 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医药行业发展。医疗健康及大健康产业的投入和支出都在增加，人均医疗及保健费用持续增长，北京市的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市内主流医院纷纷在近郊区县开办分院，增加了医疗资源的供给，促进了医疗市场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医疗消费升级、医改体制的不断深化和国内医药技术创新与国际逐步接轨等因素都推动医药行业保持较快增长，医药行业未来发展的潜力巨大。从短期来看，药品招标价格不断下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零差率、两票制等诸多政策的落地带来的探索磨合阶段等无法绕过。中长期巨大的增长潜力和短期的医改政策冲击都会让未来两三年内医药行业充满着机遇和挑战。

2) 新生儿人口增加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为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拓展空间。随着 2015 年 10 月份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二孩”人口新政策已经全面实施，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

还在加剧，一老一少的数量增加将会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里继续释放医疗需求。除去老少的医疗需求外，消费者已经悄然提升了自身的大健康消费意识，这也直接推动了国内大健康消费产品升级。从人口结构情况出发，国内民众对医药行业提出了更为广泛的需求。

3)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创新发展，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从根本上为医药行业注入新的动力。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限制辅助药使用等措施正不断正本清源，有利于疗效显著的治疗性药品彰显价值。从长期利好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用药，也有利于医药行业自身的发展。

4) 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企业发展空间。随着医药分销市场的整合集中和医药政策的直接影响，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对国药股份创造了有利机会。重组阶段工作的顺利完成使得国药股份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北京地区唯一医药分销平台，整合后规模优势明显。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国药股份的品牌效应还在日益凸显，市场占有率、资金优势和强大的服务能力都对供应商产生更好的吸引力，伴随医院客户及供应商对合作商业公司要求的提高，部分小的商业公司还将被逐步淘汰，可增加国药股份经销品种的市场占有率、覆盖率。

5) 医院改革为医药企业发展带来了机遇。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为进一步处方外流打下了基础，医疗机构用药占比受限等因素，很多产品将会面临向零售渠道的转换，药品零售的发展将迎来机遇。国药股份公司多元化优势资源的发展和前期在零售直销渠道的深耕布局将带来更大的回报。

1.2 不利因素

1) 医保控费的持续进行，从整体上限制了药物的使用和消费增长趋势，未来可能由社保部门主导招标的趋势不容忽视，可能造成进一步的药品降价，行业整体利润下降。

2) 各地两票制政策实施和供应商渠道扁平化进一步推进使医药企业面临更大挑战。药监局飞行检查、国税局税务稽查、两票制等政策的多重压力下，原有的销售链条及行为被颠覆，药品供应链风险不可忽视，并最终有部分压力传导至流通渠道。

3) 招标唯低价论的模式没有显著改变，各地新标执行后产品价格普遍降低，对药品供应链全链条均产生压力。

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推进，包括零差率、分级诊疗等政策影响等级医院的传统经营模式，导致货款回笼周期普遍延长，使企业的资金压力增大、资金成本提高。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事项(相关公告详见临 2017-004、临 2017-008)。公司作为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1.5 亿元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四家标的公司的报表合并工作。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间,卖出所持联环药业(600513) 135.05 万股,实现收入 1163.46 万元。出售后股票余额为 375.21 万股,占联环药业股权比例为 1.31%。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7 年营业收入	同比(%)	2017 年净利润	同比(%)	营业范围
国药集团 国瑞药业 有限公司	61.06	48,301.67	133,479.32	98,139.63	63,874.95	118.17	3,355.49	39.11	新药、 成药制 造等

国药物流 有限责任 公司	56.30	9,062.00	24,356.09	20,405.89	18,276.46	2.26	2,918.60	-0.81	仓储服 服务等
国药空港 (北京)国 际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0	14,371.45	4,160.08	30,572.33	6.44	907.11	31.27	仓储及 代理进 出口等
国药健坤 (北京)医 药有限责 任公司	51.00	2,000.00	15,528.78	5,157.46	45,899.07	21.55	684.32	7.40	中成 药、西 药销售 等
国药前景 口腔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51.00	2,000.00	6,465.18	4,732.06	20,288.81	16.67	1,442.14	28.85	销售医 疗器械 (III 类)等
国药集团 北京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51.00	500.00	444.53	242.85	514.50	不适用	-257.15	不适用	销售医 疗器械 等
国药控股 北京有限 公司	100.00	60,000.00	482,659.79	159,612.09	1,050,680. 76	6.07	28,190.55	12.47	中成 药、西 药销售 等
国药控股 北京华鸿 有限公司	60.00	35,000.00	250,596.58	88,926.44	504,659.27	7.44	19,137.96	16.94	中成 药、西 药销售 等
国药控股 北京康辰 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128,270.47	39,508.39	236,357.52	-2.06	7,597.33	17.76	中成 药、西 药销售 等
国药控股 北京天星 普信生物 医药有限 公司	51.00	10,000.00	233,767.11	70,052.59	508,224.70	-2.24	15,609.46	-12.59	中成 药、西 药销售 等
青海制药 (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47.10	13,956.28	28,176.80	23,363.72	8,652.58	-5.12	2,451.70	20.09	麻精药 原料药 的生 产、经 营等;
宜昌人福 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00	29,352.70	303,346.82	231,438.53	255,956.88	14.18	62,342.42	13.61	药品生 产、销 售;代

									理进出 口等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经济总体稳中有升，有利于医药行业发展；本年医药政策频出虽然对医药行业产生较多影响，但医药行业发展势头依然好于其他行业。商务部数据显示，2017 年 1-3 季度，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14930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4%，增速较同期下降 2.3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2986 亿元，同比增长 9.0%，增速上升 0.1 个百分点。2017 年 1-3 季度药品流通直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45 家）为 10464 亿元（不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增速下降 2.6 个百分点，占全国市场的 82.0%；实现利润 168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5%，增速下降 1.5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为 7.1%，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为 6.0%，同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平均利润率为 1.6%，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2017 年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预计将超过 70%。从增长渠道看，受两票制政策影响，批发企业之间的调拨销售逐渐减少，带动流通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放缓，与医药制造业的增长出现分化。

2018 年医药行业整体将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技术革新，但同时继续承受医保控费、价格下行的压力和各类综合医改政策落地的中短期影响，总体维持稳步增长。随着各项政策改革逐步落实，行业分化趋势加剧。2018 年市场趋势将主要呈现：医药市场集中进一步提升；医药规模企业加快整合与创新；医药企业加快基层医疗市场竞争；供应链扁平化趋势显著；行业信息技术贴上“智慧”标签；药品管理严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一二三四五新战略”诠释国控“四新引领”，布局三大业务领域（3C），构建内生优化+外延拓展发展基调，即聚焦一个核心定位即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锁定营收和市值的规模目标；践行三大战略驱动即运营驱动、资本驱动、创新驱动；布局三大业务领域即环

首都经济圈、全国区域、投融资领域；完善四大核心保障；落实完成五项任务即落实批零一体转型、强化区域领先、做大现有特色医药、培育发展新增长业务、搭建发展新动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应对政策带来的新形势、新变化，顺势而为、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实现三个转变，促进公司转型升级，主要从 3 方面落实：

1) 转变业务发展模式。主要由原以分销为主的传统药品配送业务模式转变为多头并举、围绕医疗及相关健康产业多领域进军的业务发展模式，既要固守传统药品分销市场，同时也要在器械等领域谋求新的突破。紧抓两票制下直销业务的发展机会，实现增长目标。

2) 转变发展方式。2018 年在巩固存量业务及传统业务基础上，要围绕公司战略方向，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拓展新兴业态，立足北京、走向全国。在新业态发展方式上，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公司，引入更多优质的战略合作者，加速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3) 转变管理机制与业务支持模式。面对医改政策推进、创新业务发展、集团管控需求和合规经营要求，公司要大力转变管理机制，统筹推进集约式管理与业务支持，由传统药品经销管理向面对多业态、不同客户类型的“服务+协调”管理模式转变。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业务发展依然以药品经营为主。药品分类中化学药品占 80%以上的份额，且增速快于公司总体水平；中成药占 10%份额受部分品种渠道变化影响本年销量滞后上年同期，本年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呈现 40%以上快速增长但因规模尚小对公司总体拉动力较弱。本年度公司各品类发展趋势与终端市场需求基本相符，但是品类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2017 年麻醉及一类精神药品在供应商市场营销策略变化推动下产品结构略有变化。随着医药改革深入推进，药品价格调整涵盖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可能性依然存在。由于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一定规模份额，故此该类药品价格一旦下调将压缩其利润空间，同时对公司盈利将产生较大影响。

综合医改各类政策的持续推进下，两票制、零差率、分级诊疗、限制辅助药使用、降低药占比等政策已经对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 2 至 3 年的医改深化期政策风险难以排除，国家有可能再颁布其他影响医药行业生产、流通和使用各个环节的重要政策。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影响将在 2018 年开始体现，由于目前各个地方的具体落实措施尚不明朗，同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大多数结果尚未公布，具体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影响水平目前有待估量，但可预计在仿制药供应商合作方面将会出现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如下：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57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2日，本次分红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股份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元人民币，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61,091,230.90 元，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080,393,718.5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120,164.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4.5	0	345,120,164.10	1,141,484,949.42	30.23
2016 年	0	2	0	95,760,000	547,606,905.18	17.49
2015 年	0	1	0	47,880,000	512,845,021.32	9.3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1、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7,653.54 万元、30,528.87 万元、34,751.81 万元。2、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406.78 万元、8,662.63 万元、10,126.66 万元。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203.05 万元、20,984.00 万元、23,764.65 万元。4、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9,505.35 万元、22,303.63 万元、25,670.49 万元。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1、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7,653.54 万元、30,528.87 万元、34,751.81 万元。2、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203.05 万元、20,984.00 万元、23,764.65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1、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406.78 万元、8,662.63 万元、10,126.66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本公司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3、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东；或（2）国药股份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解决同业竞争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国药股份完成本次重组后，本公司不会经营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与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医药分销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国药股份相同或类似的全国麻精特药一级分销业务、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股份北京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股份，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3、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2）国药股份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7 月 20 日	是	是		
解	国药控股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2016 年 7 月	是	是		

决 关 联 交 易	股份有限 公司	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国药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国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国药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国药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国药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药股份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国药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 日				
股 份 限 售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期 限: 36 个月。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上海汽车 集团股权 投资有限 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期 限: 36 个月。	是	是		
股 份 限 售	长城国融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	承诺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期 限: 36 个月。	是	是		

			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限：36 个月。	是	是			

			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 份 限 售	宁波建奇 启航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起；期 限：36 个月。	是	是		
其 他 承 诺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和实 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 集团有限 公司	2011 年 3 月，国药集团公司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 5 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将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为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成的相关公告。	承诺时间： 2011 年 3 月 12 日；期限： 5 年。延期承 诺时间： 2017 年 3 月 11 日；期限： 1 年。	是	是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控北京 100%股权，国控康辰 100%股权，国控华鸿 60%股权，国控天星 5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北京	281,905,461.20	280,005,928.65	280,005,928.65	276,535,400.00	3,470,528.65	101.26%	是
2	国控华鸿	191,379,649.42	187,580,733.90	187,580,733.90	182,030,500.00	5,550,233.89	103.05%	是
3	国控天星	156,094,617.35	159,094,937.65	156,094,617.35	195,053,500.00	-38,958,882.65	80.03%	否
4	国控康辰	75,973,324.79	78,461,704.05	75,973,324.79	74,067,800.00	1,905,524.79	102.57%	是

重组四家标的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和国控康辰均达成业绩承诺目标，国控天星未达成业绩承诺，达成比例为 80.03%。

国控天星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2017 年，北京相继出台和执行“阳光采购”、“药品零加成”等一系列影响行业深远发展的医药政策，一定程度上对区域医药市场和药品价格带来冲击，其中国产品种降价幅度相对较大。国控天星因其历史发展原因，形成了代理销售产品以国产品种为主（约占 70%）的品种结构，对其 2017 年毛利率水平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市场利率持续上升，国控天星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虽然国控天星公司上下齐心、努力拼搏，仍面临业绩承诺未能完全达标的局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其他收益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本集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起,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0%,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5%变为1%,账龄在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由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7,122.87 万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6.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有失信的事件。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将涉关联交易的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此进行了单独公告。 公司一直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规定。因 2017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6 月对四家重组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工作，剔除重组因素影响后保持与年初预测同口径，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21.62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25.07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26.46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38.97 亿元。	详见2017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临2017-01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分别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年9月7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2016年8月31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年10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批复；2016年12月2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对公司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2017年1月17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已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5月23日，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5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478,800,000股变更为766,933,698股。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控北京 100%股权，国控康辰 100%股权，国控华鸿 60%股权，国控天星 5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	281,905,461.20	280,005,928.65	280,005,928.65	276,535,400.00	3,470,528.65	101.26%	是

	北京							
2	国控华鸿	191,379,649.42	187,580,733.90	187,580,733.90	182,030,500.00	5,550,233.89	103.05%	是
3	国控天星	156,094,617.35	159,094,937.65	156,094,617.35	195,053,500.00	-38,958,882.65	80.03%	否
4	国控康辰	75,973,324.79	78,461,704.05	75,973,324.79	74,067,800.00	1,905,524.79	102.57%	是

重组四家标的中，公司国控北京、国控华鸿和国控康辰均达成业绩承诺目标，国控天星未达成业绩承诺，达成比例为 80.03%。

国控天星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2017 年，北京相继出台和执行“阳光采购”、“药品零加成”等一系列影响行业深远发展的医药政策，一定程度上对区域医药市场和药品价格带来冲击，其中国产品种降价幅度相对较大。国控天星因其历史发展原因，形成了代理销售产品以国产品种为主（约占 70%）的品种结构，对其 2017 年毛利率水平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市场利率持续上升，国控天星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虽然国控天星公司上下齐心、努力拼搏，仍面临业绩承诺未能完全达标的局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投资认购概况、产业基金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此进行了单独公告。	详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临 2017-00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国药股份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百分之十。此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9】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国药股份拟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贷款总额度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此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41】和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49】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拟由财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每日余额不得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44】和 2017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4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0.00	2016/1/1	2020/12/31	30.00	房屋租赁合同	30.00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4.76	2016/4/1	2020/3/31	44.76	房屋租赁合同	44.76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0										
			0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										0			

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686,277.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3,832,775.0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3,832,775.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5 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00,000	500,0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4 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0	300,0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3 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 (元)	期限	利率 (%)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5期	5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2.10	以上定期存单均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4期	3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20日	1.8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3期	2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55	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上述定期存单中的“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3 期”已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本金人民币 2 亿元，并收到存款收益人民币 775,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7-056）。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国药股份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156,574	42.01	288,133,698				288,133,698	489,290,272	63.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1,156,574	42.01	214,445,565				214,445,565	415,602,139	54.19
3、其他内资持股			73,688,133				73,688,133	73,688,133	9.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688,133				73,688,133	73,688,133	9.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643,426	57.99						277,643,426	36.20
1、人民币普通股	277,643,426	57.99						277,643,426	36.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78,800,000	100	288,133,698				288,133,698	766,933,69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发行新股246,768,246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新股41,365,452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共计新增股份288,133,698股，并已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478,800,000股变更为766,933,698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288,133,698 股，总股本由 478,800,000 股增加至 766,933,698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加权每股收益 1.55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56,574	0	214,445,565	415,602,139.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6,361	20,236,3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0 年 6 月 6 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0	12,086,320	12,086,3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0 年 6 月 6 日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2,048,192	12,048,192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5,220,882	5,220,882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16,063	4,016,063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16,063	4,016,063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0	0	4,016,063	4,016,063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16,063	4,016,063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	0	0	4,016,063	4,016,063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0	0	4,016,063	4,016,063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6 日
合计	201,156,574	0	288,133,698	489,290,2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6-5	24.9	288,133,698	2017-6-5	288,133,698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发行新股246,768,246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新股41,365,452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共计新增股份288,133,698股，并已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478,800,000股变更为766,933,698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288,133,698股，总股本由478,800,000股增加至766,933,698股。上年年末公司未进行追溯调整的资产总额为740,146.34万元、负债总额为338,465.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73%；截至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016,595.46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951.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1%。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67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565	425,147,037	55.43	415,602,139	未知		国有法 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	20,236,361	2.64	20,236,361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55,156	14,018,733	1.83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499,813	12,999,434	1.69		未知		未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	12,086,320	1.58	12,086,32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756,200	1.01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15,292	7,200,000	0.94		未知		未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6,753,320	6,753,320	0.88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1,432,899	6,110,730	0.80	4,016,063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9,101	5,887,087	0.7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 险产品－005L－CT001 沪	14,018,733		人民币普通股		14,018,73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999,434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4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44,898		人民币普通股		9,544,8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6,753,320		人民币普通股		6,753,3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87,087		人民币普通股		5,887,08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659,318		人民币普通股		4,659,3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5,320		人民币普通股		4,075,320		
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 基金	3,898,350		人民币普通股		3,898,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565	2020年6月6日	214,445,565	214,445,565 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56,574	2010年8月23日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2006年8月23日)的12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控股股东所持有的201,156,574股已于2010年到期可解除限售，但因控股股东暂时没有出售股权的计划，故暂未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	2020年6月6日	20,236,3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3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	2020年6月6日	12,086,32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	2020年6月6日	12,048,192	非公开发行限售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20,882	2020年6月6日	5,220,882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2020年6月6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2020 年 6 月 6 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2020 年 6 月 6 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6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2020 年 6 月 6 日	4,016,063	非公开发行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除国药基金为国药股份及国药控股的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国药一致 239,999,991 股，持股比例 56.06%。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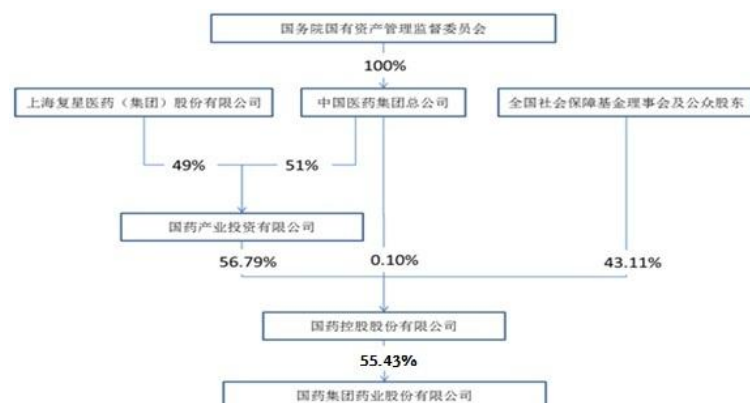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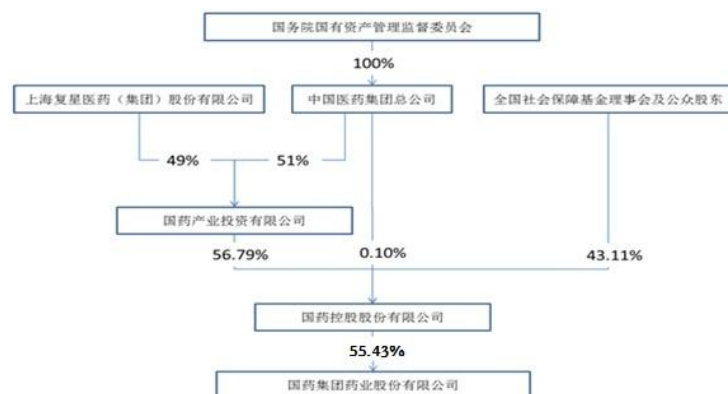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鲁林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国药集团</td><td>健民集团</td><td>132.35</td><td>0.86%</td></tr><tr><td>国药集团</td><td>国药控股</td><td>272.84</td><td>0.10%</td></tr><tr><td>国药产投</td><td>国药控股</td><td>157155.6</td><td>56.79%</td></tr><tr><td>国药控股</td><td>国药股份</td><td>42514.70</td><td>55.43%</td></tr><tr><td>国药控股</td><td>国药一致</td><td>23999.99</td><td>56.06%</td></tr><tr><td>国药股份</td><td>联环药业</td><td>375.21</td><td>1.31%</td></tr><tr><td>中生股份</td><td>天坛生物</td><td>33309.26</td><td>49.71%</td></tr><tr><td>上海医工院</td><td>现代制药</td><td>23951.26</td><td>41.62%</td></tr><tr><td>国药工业</td><td>恒瑞医药</td><td>12746.23</td><td>4.53%</td></tr><tr><td>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td><td>中国中药</td><td>161431.36</td><td>36.01%</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72.84	0.10%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	56.79%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42514.70	55.43%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3999.99	56.06%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75.21	1.31%	中生股份	天坛生物	33309.26	49.71%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23951.26	41.62%	国药工业	恒瑞医药	12746.23	4.53%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6.01%
股东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药集团	健民集团	132.35	0.86%																																													
国药集团	国药控股	272.84	0.10%																																													
国药产投	国药控股	157155.6	56.79%																																													
国药控股	国药股份	42514.70	55.43%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	23999.99	56.06%																																													
国药股份	联环药业	375.21	1.31%																																													
中生股份	天坛生物	33309.26	49.71%																																													
上海医工院	现代制药	23951.26	41.62%																																													
国药工业	恒瑞医药	12746.23	4.53%																																													
国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161431.36	36.01%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修昌	董事长	男	54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智明	董事	男	55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刘勇	董事	男	49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连万勇	董事	男	47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东久	董事	男	53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男	49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192.50	否
吕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男	51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163.65	否
马万军	董事	男	48	2015年1月15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张连起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12.00	否
任鹏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12.00	否
盛雷鸣	独立董事	男	48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12.00	否
刘凤珍	独立董事	女	70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12.00	否
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刘静云	监事	女	41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是
李凤琴	职工监事	女	38	2018年1月4日	2021年1月3日					25.86	否
崔映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5年1月15日	2017年1月5日						是

彭步银	职工监事	男	47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否
沈黎新	财务总监	男	51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40	否
邵伟	副总经理	男	54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0.00	否
叶彤	副总经理	女	47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0.00	否
吴杰	副总经理	女	50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15	否
朱霖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3 日					56.56	否
合计	/	/	/	/	/				/	1,045.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修昌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智明	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曾历任新疆新特药民族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新疆药业集团公司（现为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兼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11 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起担任国药控股董事长、党委书记。目前亦兼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勇	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目前亦兼任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连万勇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 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此外，连万勇先生还担任中国

	国际医药卫生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东久	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历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职, 历任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北制药集团淀粉糖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主管财务负责人; 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历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和高级副总裁兼制药管理委员会主任、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 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和消费品委员会董事长、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副董事长, 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NASDAQ:NATR)董事。现担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药商业委员会董事长,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亦为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中国癌症基金会理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副总裁(职业经理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刚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营业科科长,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海南三洋德林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血液制品公司副经理,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采购部副总监、采购中心部长, 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吕致远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马万军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2012 年 3 月至今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目前亦担任国药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诺德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及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马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连起	1979 年至 1987 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 1987 年至 1996 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 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2001 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目前亦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委员、央广财经之声特约评论员等职。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 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师;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 盛先生现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鹏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支行长；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从事发行审核工作，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小组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金证券总裁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珍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审评中心副主任（国家药品 GMP 检查员）；2009 年 1 月退休。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海峰	198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兼院办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上海鼎迅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COO；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陆海峰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刘静云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与信用管理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李凤琴	先后就职于北京优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加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先后任职岗位为应付、应收核算岗、财务分析岗、稽核报表岗；现任核算组主管兼费用岗、财务部内审员。
崔映玲	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上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与管理中心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亦担任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 5 日崔映玲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彭步银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空港总经理。2017 年 1 月 5 日彭步银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沈黎新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邵伟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彤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公司终端业务部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 年 4 月起担任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杰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公共关系部、国际合作与公共事务部部长、副部长，期间担任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霖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青岛市物价局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借调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智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刘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7 年 11 月	
连万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 年 1 月	
李东久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职业经理人）	2018 年 1 月	
姜修昌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3 年 7 月	
马万军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陆海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2015 年 6 月	
刘静云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7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勇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11 月
刘勇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刘勇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刘勇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李志刚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8 日	
李志刚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8 日	
李志刚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 9 日	
李志刚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9 日	
李志刚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1 日	
李志刚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1 日	
李志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1 日	
李志刚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1 日	
吕致远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4 月 23 日	
吕致远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5 年 3 月 7 日	
吕致远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吕致远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2 月 2 日	
吕致远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1 日	
吕致远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吕致远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6 日	
吕致远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董事、股东代表	2017 年 1 月 6 日	
沈黎新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 年 5 月 14 日	
沈黎新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1 月 6 日	
沈黎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1 日	
沈黎新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0 年 5 月 17 日	
沈黎新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沈黎新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沈黎新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	
邵伟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邵伟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	
邵伟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1 日	
叶彤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6 日	

叶彤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4 月 21 日	
叶彤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1 日	
吴杰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吴杰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5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高管人员报酬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薪酬标准，董事、监事由董事会下达薪酬标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国药控股《子公司经营者收入管理办法》，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初下达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确定考核指标并按其指标完成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应付报酬支付完全按照相关依据执行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45.1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勇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安排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
姜修昌	董事长	选举	股东推荐
连万勇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马万军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陆海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推荐
崔昶聆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工作安排离任
彭步银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安排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08
销售人员	1,144
技术人员	83
财务人员	104
行政人员	731
合计	2,7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9
本科	1,020
专科	848
中专及以下	783
合计	2,77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现状和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框架,按照“具有市场竞争力,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规范国药股份薪酬管理工作。以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为核心,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入一致”的目标,将个人收益和国药股份效益有效结合,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和保健作用,促进国药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共 68 项,其中:法律法规类培训 15 个,基础类培训 22 个,通用管理类培训 6 个,继续教育类 4 个,专业技能类 21 个;累计培训 5395 人次,培训累计时间为 37986 时,员工培训覆盖率为 100%。

为提升公司员工药学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水平,配合未来 GSP 的相关要求,公司继续与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医学分院合作,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有 308 名员工具有药学历教育背景,占公司总人数的 63.9%。为公司专业化人才建设奠定基础。按 ISO9001 要求,2017 年还先后开展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法规培训》、《GSP 法规培训》等 13 个质量法律法规培训。这方面的培训让员工在关注自身健康的同时,增强了质量法律法规意识,提升和规范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公司与国药大学联合开展 2017 年跃龙中层管理人员培养项目。在 5 月、8 月和 11 月份分三个批次开展，共有 40 名中层干部进行思维颠覆与能力重塑的学习。培训内容包括业务经营、领导力、思维眼界和团队管理四个方面，适应了新股份集团化发展、矩阵式管控的需要。

另外公司还加强了对内训师队伍的建设，目前有 24 名内训师，认证的课程达 23 门课程。2017 年公司还加强了专业线条人员的培训力度，先后组织了相关人员参加采购销售经理、财务经理、运营负责人、法务人员和质量人员培训等培训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照标准工时制执行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88,978.44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协调沟通、修订完善内控相关制度、梳理各项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质量、运营效率。同时，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管理流程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和完善对所属公司的管理，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贯彻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强化落实、健全评价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强化监管，努力推动治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本年度，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修订了董事会组成人数。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完成情况，修订了注册资本。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除了在资产关系上是投资和被投资的关系外，是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选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包括公司治理信息、股东权益信息等，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各种信息。2017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17 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建立了与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在考核中实施。

8、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并取得了一定成果。

公司作为医药商业企业，因其地域性和品种特性，与控股股东不可避免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的药品直接向国内外供应商或分销商采购，并直接与其签订经销协议，销售直接面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经销企业，虽然由于业务模式原因产生一些关联交易，但本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完全独立、自主经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一方面，针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年初预测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法，根据市场价格，制定全年相关关联交易计划，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发布公告，并根据时间进度监测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彻底解决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3月，国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国药控股作为医药商业运营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其内部与国药股份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工作，争取5年内在条件成熟时尽快全面解决与国药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10），同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和决策及审批流程复杂，相关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延期一年履行承诺的议案，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先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并于2017年1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已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5月23日，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5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018,217,601.99元。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478,800,000股变更为766,933,698股。

9、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专门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面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直支持和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控股股东还专门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及时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保证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日常工作中，公司严谨细致，督促相关知情人员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密承诺函》，做好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原则，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统一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人员，包括集团总公司、国药控股和四家重组标的公司等领导人员及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保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内容完善，强化保密意识，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www.see.com.cn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www.see.com.cn	2017 年 4 月 25 日
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www.see.com.cn	2017 年 7 月 1 日
国药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7 日	www.see.com.cn	2017 年 9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 勇	否	7	7	0	0	0	否	4
李智明	否	7	7	0	0	0	否	4
李东久	否	7	7	0	0	0	否	4
姜修昌	否	7	7	0	0	0	否	4

李志刚	否	7	7	0	0	0	否	4
马万军	否	6	6	0	0	0	否	4
吕致远	否	7	7	0	0	0	否	4
张连起	是	7	7	0	0	0	否	4
任鹏	是	7	7	0	0	0	否	4
盛雷鸣	是	7	7	0	0	0	否	4
刘凤珍	是	7	7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药控股公司对国药股份的预算工作及绩效工作要求，每年年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分工情况，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基础上，逐级分解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落实重点工作目标，拟定并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责任书包含财务管理、运营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民主评议等考核指标。年度内薪酬标准由国药控股公司下达，分解至各月按比例进行预发，年末按照国药控股公司确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考核结果兑现，清算全年薪酬总额，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具体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我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756068_A01 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	
于2017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就是一个资产组，因此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子公司以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在“投资管理”流程中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评估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测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特别是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及未来销售增长率、预计毛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测试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商誉减值的相关披露包含于附注三、18. 资产减值、附注三、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15. 商誉。	利率、相关费用等； (3) 评估各资产组对预计期销售收入以及经营成果的预测的合理性，并与其历史经营成果以及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进行比较； (4) 复核管理层对商誉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应收账款减值	
于2017年12月31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不含应收票据）的账面原值人民币92.18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31亿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以及有关交易对手信誉的信息等情况，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针对每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管理层分别估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以及相应的减值概率，制定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的划分、相应发生减值概率的估计等，都涉及重大的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存在较大的估计不确定性。并且，各种参数的设定需要基于较为复杂的历史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因此，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披露为附注三、9. 应收款项，附注三、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3. 应收账款。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在“销售和收款”流程中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对识别的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包括评估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所使用的方法的合理性； (3) 通过向相关客户发送应收账款询证函，核实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对于出现客户对应收账款余额不确认或不足额确认的异常回函结果予以高度关注，了解原因，并考虑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4) 测试应收账款的账龄，包括测试与系统自动生成账龄分析相关的信息系统自动控制、抽样检查至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附件、对账龄分析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验证管理层用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 (5) 与管理层讨论、评估存在违约、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慧

中国 北京 2018 年 3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62,038,083.20	2,931,528,41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13,776,858.21	1,002,260,647.19
应收账款	七、5	9,087,070,375.86	8,115,970,432.62
预付款项	七、6	199,688,231.66	109,282,47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06,181,973.61	42,401,72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39,757,021.29	2,658,411,420.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759,386.68	34,035,462.30
流动资产合计		18,317,271,930.51	14,893,890,57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4,367,993.64	70,331,63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66,062,041.45	482,262,125.9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4,335,446.00	4,634,680.74
固定资产	七、19	584,834,309.66	585,818,514.71
在建工程	七、20	4,610,213.68	11,586,508.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35,494,586.24	249,565,680.42
开发支出	七、26	43,240,968.25	28,963,236.13
商誉	七、27	154,899,129.32	154,899,129.3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1,249,287.09	9,299,87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6,512,892.54	66,875,87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43,075,817.89	101,623,74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682,685.76	1,765,861,010.07
资产总计		20,165,954,616.27	16,659,751,58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236,373,556.18	414,289,934.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954,679,359.55	1,715,717,090.85
应付账款	七、35	6,812,483,554.19	5,796,025,056.45
预收款项	七、36	87,016,275.66	32,330,72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0,289,978.83	87,170,463.53
应交税费	七、38	157,661,020.61	72,719,969.96
应付利息	七、39	20,461,358.88	3,570,902.10
应付股利	七、40	2,005,782.64	1,177,472.8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94,085,622.40	1,009,435,65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65,056,508.94	9,132,437,27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1,559,000.00	2,462,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1,807,921.84	50,709,06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2,585,641.27	46,283,17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58,502,928.78	158,508,860.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55,491.89	257,963,106.82
负债合计		10,709,512,000.83	9,390,400,37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766,933,698.00	47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36,481,826.77	1,312,138,88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3,709,310.12	50,216,478.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21,442,153.70	360,350,922.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32,627,111.79	3,647,993,3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1,194,100.38	5,849,499,679.02
少数股东权益		1,275,248,515.06	1,419,851,53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6,442,615.44	7,269,351,21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65,954,616.27	16,659,751,589.54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7,603,860.65	1,154,987,94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777,548.63	550,763,376.43
应收账款	十七、1	2,697,339,731.64	2,523,150,384.90
预付款项		33,326,703.32	26,252,276.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862,410.64	1,587,949.49
存货		1,020,023,964.97	1,084,848,576.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0,265,577.78
流动资产合计		8,183,934,219.85	5,391,856,08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70,331,63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179,056,843.76	866,250,008.48
投资性房地产		3,825,785.97	3,963,913.29
固定资产		6,508,683.23	5,422,424.2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00.00	4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85,380.11	35,149,56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15,794.91	47,679,035.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392,981.62	1,028,844,079.19
资产总计		12,524,327,201.47	6,420,700,16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1,249,608.39	811,364,787.67
应付账款		2,246,829,994.18	1,854,182,925.74
预收款项		8,861,948.07	5,514,799.69
应付职工薪酬		40,492,660.29	33,999,253.71
应交税费		47,498,816.42	9,124,633.49
应付利息		289,534.71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8,820,123.42	241,646,659.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4,042,685.48	3,155,833,05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900,270.63	96,381,91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00,270.63	96,384,918.50
负债合计		4,620,942,956.11	3,252,217,97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6,933,698.00	47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3,392,043.84	25,268,81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09,310.12	50,216,478.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442,153.70	360,350,922.80
未分配利润		2,707,907,039.70	2,253,845,96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3,384,245.36	3,168,482,18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4,327,201.47	6,420,700,161.13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284,746,328.98	34,610,563,021.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284,746,328.98	34,610,563,021.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15,745,586.73	33,197,761,149.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450,724,694.09	32,164,760,14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335,381.37	67,291,343.14
销售费用	七、63	694,011,207.06	478,139,697.77
管理费用	七、64	383,825,475.72	356,122,726.34

财务费用	七、65	150,335,037.28	112,329,286.5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47,486,208.79	19,117,954.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6,301,778.34	131,522,95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58,066.67	131,341,79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823.79	-138,208.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5,006,242.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9,792,938.90	1,544,186,619.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637,294.34	30,562,754.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4,734,968.55	3,612,37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0,695,264.69	1,571,136,994.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01,495,701.15	362,635,441.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199,563.54	1,208,501,55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9,199,563.54	1,208,501,553.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339,199,563.54	1,208,501,553.67
1. 少数股东损益		197,714,614.12	218,314,537.4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990,187,01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26,507,168.76	-7,613,120.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2	-26,507,168.76	-7,613,120.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2	-26,507,168.76	-7,613,120.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72	-26,507,168.76	-7,613,120.9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2,692,394.78	1,200,888,4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977,780.66	982,573,89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714,614.12	218,314,537.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04	1.42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04	1.42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7,775,337.2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44,707,062.32 元。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295,835,836.22	12,760,947,366.8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394,951,509.90	11,884,299,121.51
税金及附加		27,738,488.96	20,244,279.79
销售费用		258,172,188.68	246,100,382.81
管理费用		127,523,335.88	118,084,151.82
财务费用		828,517.83	258,956.48
资产减值损失		-64,607,228.18	12,587,25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3,512,526.36	176,575,86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58,066.67	131,341,79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57.50	-32,157.34
其他收益		15,153,12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837,912.01	655,916,930.82
加：营业外收入		2,191,370.49	1,942,746.22
减：营业外支出		7,360,978.08	869,93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668,304.42	656,989,738.04
减：所得税费用		153,755,995.40	125,382,13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912,309.02	531,607,603.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912,309.02	531,607,603.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07,168.76	-7,613,120.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07,168.76	-7,613,120.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507,168.76	-7,613,120.9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405,140.26	523,994,48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1,647,870.84	37,441,371,754.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	223,933,641.30	140,095,3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5,581,512.14	37,581,467,11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2,862,884.24	34,739,247,293.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34,613.68	510,503,34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629,701.13	921,885,7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	617,062,917.58	367,162,78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1,090,116.63	36,538,799,17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395.51	1,042,667,93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749.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80,081.70	495,17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895.91	226,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3)		7,220,291,6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4,727.19	7,221,012,96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48,173.35	49,912,7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4)		6,489,143,34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8,173.35	6,540,856,09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03,446.16	680,156,86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667,60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8,073,556.18	2,025,002,588.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5)	397,710,156.39	99,698,36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451,314.56	2,124,700,95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7,989,934.89	2,854,938,89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54,025.99	232,437,808.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242,131.88	37,462,31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6)	324,300,000.00	90,323,69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743,960.88	3,177,700,3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707,353.68	-1,052,999,43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295,303.03	669,825,36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426,695.99	2,076,601,33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721,999.02	2,746,426,695.99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82,634,676.39	13,671,737,89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2,396.82	32,955,1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3,767,073.21	13,704,693,06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5,607,968.56	12,590,494,94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841,470.42	142,051,58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51,401.65	281,877,19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01,901.47	215,387,3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602,742.10	13,229,811,1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164,331.11	474,881,96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20,749.58	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46,743.64	45,318,07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50.00	8,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392,343.22	80,326,52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2,049.61	620,98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50,000.00	2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62,049.61	22,420,98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0,293.61	57,905,53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217,601.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285,72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503,323.46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926,613.13	68,541,106.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655,415.52	67,479,85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82,028.65	436,020,9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21,294.81	-236,020,96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115,919.53	296,766,5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487,941.12	801,721,4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603,860.65	1,098,487,941.12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89,391,396.39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543,119,112.83	494,930,161.35	4,016,808,07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22,747,487.68						1,104,874,280.44	924,921,370.32	3,252,543,138.4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1,312,138,884.07		50,216,478.88		360,350,922.80		3,647,993,393.27	1,419,851,531.67	7,269,351,21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133,698.00				1,024,342,942.7		-26,507,168.76		61,091,230.90		984,633,718.52	-144,603,016.61	2,187,091,40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07,168.76				1,141,484,949.42	197,714,614.12	1,312,692,39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133,698.00				1,024,342,942.7							-291,142,124.4	1,021,334,51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8,133,698.00				1,024,342,942.70							-291,142,124.40	1,021,334,516.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091,230.90	-156,851,230.9	-51,175,506.33	-146,935,506.33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91,230.90	-61,091,230.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60,000.00	-51,175,506.33	-146,935,506.3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933,698.00				2,336,481,826.77	23,709,310.12	421,442,153.70	4,632,627,111.79	1,275,248,515.06	9,456,442,615.4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89,391,398.12		57,829,599.85		307,190,162.46		2,096,552,967.99	484,540,743.00	3,514,304,8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22, 747, 487. 68					695, 522, 186. 32	754, 868, 008. 05	2, 673, 137, 682. 0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 800, 000. 00				1, 312, 138, 885. 80	57, 829, 599. 85		307, 190, 162. 46	2, 792, 075, 154. 31	1, 239, 408, 751. 05	6, 187, 442, 553. 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 73	-7, 613, 120. 97		53, 160, 760. 34	855, 918, 238. 96	180, 442, 780. 62	1, 081, 908, 657. 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13, 120. 97			990, 187, 016. 19	218, 314, 537. 48	1, 200, 888, 432. 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 160, 760. 34	-101, 040, 760. 34	-37, 871, 756. 86	-85, 751, 756. 86	
1. 提取盈余公积								53, 160, 760. 34	-53, 160, 760. 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 880, 000. 00	-37, 871, 756. 86	-85, 751, 756. 8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1.73				-33,228,016.89		-33,228,018.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1,312,138,884.07		50,216,478.88		360,350,922.80	3,647,993,393.27	1,419,851,531.67 7,269,351,210.69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19.71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253,845,961.58	3,168,482,182.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19.71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253,845,961.58	3,168,482,18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133,698.00				3,958,123,224.13		-26,507,168.76		61,091,230.90	454,061,078.12	4,734,902,06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07,168.76			610,912,309.02	584,405,14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133,698.00				3,958,123,224.13						4,246,256,92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8,133,698.00				3,958,123,224.13						4,246,256,922.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091,230.90	-156,851,230.90	-95,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091,230.90	-61,091,230.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760,000.00	-95,76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6,933,698.00				3,983,392,043.84		23,709,310.12		421,442,153.70	2,707,907,039.70	7,903,384,245.3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57,829,599.85		307,190,162.46	1,823,279,118.56	2,692,367,70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57,829,599.85		307,190,162.46	1,823,279,118.56	2,692,367,70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		-7,613,120.97		53,160,760.34	430,566,843.02	476,114,480.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13,120.97			531,607,843.02	523,994,480.66

2017 年年度报告

							20.97			603.36	8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160,760.34	-101,040,760.34	-47,8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60,760.34	-53,160,760.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80,000.00	-47,8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73						-1.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19.71		50,216,478.88		360,350,922.80	2,253,845,961.58	3,168,482,182.97

法定代表人：姜修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黎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耘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于2017年更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仁康医疗器材经营部于1999年12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2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2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人民币1.33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12 月31日的总股本1.33 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转增约1.064亿股普通股股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394亿元。另外，根据本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94 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同时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共送转2.394亿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88亿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12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于2006年6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故国药控股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国药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核准，本公司向国药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445,565股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控北京”）96%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控华鸿”）51%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控天星”）51%股权和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控康辰”）51%股权，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畅新易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86,320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和国控华鸿9%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辰药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36,361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康辰49%股权；同时，本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于2017年6月5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本公司新增人民币普通股共计288,133,698股，变更后的股本为766,933,698元。变更后的股本已经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XYZH/2017BJA60549的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国药控股持有本公司55.43%的股权，仍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本公司具体的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批发中成药和饮片及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蟾酥粉、注射用三氧化二砷），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及III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药品和医疗器械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等销售；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与前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和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1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人民币万元）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48,302	61.06%	-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35,000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3,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9,062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 医疗器械	500	51.00%	-	投资设立
北京统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 销售	100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国控康辰之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

-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
-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经生产过程形成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采购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的成本为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前述进货费用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和商品按类别计提。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3%-5%	2.375%-4.8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3	3%-10%	6.92%-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0%	18.00%-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 (2)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受益期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 (3) 药品生产许可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5年平均摊销；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 (4) 营销网络按预计有效年限10或20年平均摊销。
- (5) 软件按照预计有效使用年限5年或10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为与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相关的药品生产工艺相关项目。

为研究药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 本集团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国药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内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集团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仓储运输等劳务，于劳务提供时根据完成程度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a)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 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就房屋和建筑物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本集团，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营租赁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的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方法计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进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时，将按税前折现率来折现，以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当计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公允价值将根据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平交易原则交易所使用的价格。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所得税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分布在国内若干省份而须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由于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若干事项尚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因此须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作出可靠的估计和判断。若有关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有别于已确认金额时，这些差额将对当期的所得税造成影响。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a)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其他说明

- 资产处置收益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

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其他收益

●

●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b)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各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说明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本集团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做如下变更：

●

●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 变为 0%，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 变为 1%，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

●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增加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7,122.87 万元，明细如下：

本集团

2017年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变更 增加/(减少)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23,742,443.70	(71,228,652.49)	(47,486,208.79)
所得税费用	383,767,759.99	17,727,941.17	401,495,701.16
盈余公积	416,161,003.07	5,281,150.63	421,442,153.70
未分配利润	4,584,476,471.61	48,150,640.18	4,632,627,111.79
少数股东权益	1,274,985,054.15	263,460.91	1,275,248,515.06

本公司

2017年

	会计估计变更前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会计估计变更后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变更 增加/(减少)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5,808,113.52	(70,415,341.70)	(64,607,228.18)
所得税费用	136,152,159.97	17,603,835.43	153,755,995.40
盈余公积	416,161,003.07	5,281,150.63	421,442,153.70
未分配利润	2,660,376,684.05	47,530,355.65	2,707,907,039.70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

●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0%，3%、5%、6%、11%、13%及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对经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以及营业账簿等，依据比例税率或者定额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瑞药业于2015年继续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16），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国瑞药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国瑞药业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并无税收优惠，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物流”）、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瑞药业”）、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空港”）、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健坤”）、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前景”）、国控北京、国控康辰、国控华鸿、国控天星和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医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除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适用13%(2017年7月1日前)和11%(自2017年7月1日起)的增值税税率、生物制品业务按简易办法适用3%的征收率外，均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及国药前景的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1%，现代服务业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本公司子公司国控北京的避孕药具业务适用0%的增值税税率，不动产租赁业务适用简易计税5%的征收率。

国控康辰之子公司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统御”）于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846.74	77,650.22
银行存款	5,339,651,152.28	2,746,349,045.77
其他货币资金	122,316,084.18	185,101,717.92
合计	5,462,038,083.20	2,931,528,413.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393,601.22	128,321,718.86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42,3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622,482.96	280,000.00
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注）		56,499,999.06

注：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为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 8 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向拟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该募集资金认购保证金中人民币 51,499,999.06 元已于 2017 年转作本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退还退出的投资者。

本集团并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至 6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7,613,655.53	947,585,970.17
商业承兑票据	6,163,202.68	54,674,677.02
合计	613,776,858.21	1,002,260,647.1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246,682.3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246,682.3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0,027,552.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30,027,552.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7,978,491.06	100	130,908,115.20	1.42	9,087,070,375.86	8,302,787,094.58	100	186,816,661.96	2.25	8,115,970,43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394.35		397,394.35	100	
合计	9,217,978,491.06	/	130,908,115.20	/	9,087,070,375.86	8,303,184,488.93	/	187,214,056.31	/	8,115,970,432.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15,656,526.14	130,641,860.39	1.42
1 年以内小计	9,215,656,526.14	130,641,860.39	1.42
1 至 2 年	2,151,673.34	215,167.34	10.00
2 至 3 年	170,291.58	51,087.4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17,978,491.06	130,908,115.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99,543.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642,257.5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227.5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太阳城医院	货款	163,227.50	法院判决强制执行但无法收回	已审批	否
合计	/	163,227.5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682,614,414.42	(16,826,144.14)	18.25%

于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经重述）：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49,669,949.04	(13,496,699.49)	16.2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与金融机构办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人民币43.86亿元(2016年：约人民币48.79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人民币9,047万元(2016年：约人民币6,385万元)。

	2017 年		2016 年（经重述）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				
让	4,385,790,153.14	90,466,715.28	4,879,338,098.37	63,846,199.86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9,638,231.66	100.00	108,391,641.93	99.18
1 至 2 年			840,835.86	0.7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0.05
合计	199,688,231.66	100.00	109,282,477.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 万元），主要为预付货款和保证金款项，因业务尚未完结该款项尚未结算。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07,396,951.01	53.7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74,130,927.59	6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378,112.33	83.34	2,857,622.73	1.63	172,520,489.60	10,164,919.04	23.01			10,164,919.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3,685.75	7.04	1,375,042.53	9.29	13,428,643.22	25,375,863.51	57.43	1,745,969.63	6.88	23,629,89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48,840.79	9.62	16,000.00	0.08	20,232,840.79	8,641,912.72	19.56	35,000.00	0.41	8,606,912.72
合计	210,430,638.87	100.00	4,248,665.26	/	206,181,973.61	44,182,695.27	100.00	1,780,969.63	/	42,401,725.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65,530,554.41	779,670.12	1.19	注 1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30,617,816.43	644,970.02	2.11	注 1
赛诺菲(北京)制	15,634,039.82	329,333.97	2.11	注 1

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651,282.05			注 2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6,557,115.12	132,118.65	2.01	注 1
其他	49,387,304.50	971,529.97	1.97	注 1
合计	175,378,112.33	2,857,622.73	/	注 1

注 1：应收供应商采购返利和降价补偿，按预计未来收回的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注 2：该金额为应收关联方采购返利款，无收回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981,561.11	699,078.0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981,561.11	699,078.07	5.00
1 至 2 年	85,544.64	8,554.46	10.00
2 至 3 年	3,600.00	1,08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3,300.00	66,65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99,680.00	599,680.00	100.00
合计	14,803,685.75	1,375,042.53	9.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0,882.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3,186.8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185,945,826.58	15,863,240.49
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6,638,342.81	11,057,708.37
其他	17,846,469.48	17,261,746.41
合计	210,430,638.87	44,182,695.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65,530,554.41	1年以内	31.14	779,670.12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降价补偿	30,617,816.43	1年以内	14.55	644,970.02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降价补偿	15,634,039.82	1年以内	7.43	329,333.9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7,651,282.05	1年以内	3.64	-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6,557,115.12	1年以内	3.12	132,118.65
合计	/	125,990,807.83	/	59.88	1,886,092.7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23,196.12	1,236,441.28	43,186,754.84	28,427,496.83	669,828.59	27,757,668.2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34,028,913.22	10,241,148.83	2,623,787,764.39	2,527,708,665.77	4,902,594.90	2,522,806,070.8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注）	11,539,928.27		11,539,928.27	52,592,657.63		52,592,657.63
自制半成品	14,245,124.81		14,245,124.81	7,145,174.72		7,145,174.72
产成品	47,776,978.58	779,529.60	46,997,448.98	49,070,045.52	960,196.96	48,109,848.56
合计	2,752,014,141.00	12,257,119.71	2,739,757,021.29	2,664,944,040.47	6,532,620.45	2,658,411,420.02

注：本集团在途物资主要为年末尚未完成报关手续的外购进口药品及商品等。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9,828.59	566,612.69				1,236,441.2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902,594.90	6,999,407.69		1,660,853.76		10,241,148.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960,196.96			180,667.36		779,529.60
合计	6,532,620.45	7,566,020.38		1,841,521.12		12,257,119.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8,759,386.68	34,035,462.30
合计	8,759,386.68	34,035,462.3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367,993.64		34,367,993.64	70,331,634.90		70,331,634.9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2,567,993.64		32,567,993.64	68,531,634.90		68,531,634.90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34,367,993.64		34,367,993.64	70,331,634.90		70,331,634.9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724,603.50			1,724,603.50
公允价值	32,567,993.64			32,567,993.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709,310.12			23,709,310.1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持股比 例(%)	红利
霍尔果斯 泊云利民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追	减	权益法	其他	其	宣告发放现	计	其	

位		加 投 资	少 投 资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他 权 益 变 动	金股利或利 润	提 减 值 准 备	他		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 制药	103,963,15 5.22			12,546,5 31.82			11,079,852. 32			105,429,8 34.72	
宜昌 人福	378,298,97 0.74			123,427, 020.89			41,093,784. 90			460,632,2 06.73	
小计	482,262,12 5.96			135,973, 552.71			52,173,637. 22			566,062,0 41.45	
合计	482,262,12 5.96			135,973, 552.71			52,173,637. 22			566,062,0 41.45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为对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制药”）、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的投资，该等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且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8,098.25			8,478,09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478,098.25			8,478,098.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43,417.51			3,843,41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234.74			299,234.74
(1) 计提或摊销	299,234.74			299,23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 142, 652. 25			4, 142, 652. 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 335, 446. 00			4, 335, 446. 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 634, 680. 74			4, 634, 680. 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 610, 630. 06	408, 602, 960. 91	53, 160, 685. 88	83, 953, 691. 46	835, 327, 968.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 716, 378. 91	15, 315, 211. 64	3, 337, 907. 41	12, 011, 751. 37	63, 381, 249. 33
(1) 购置	24, 688, 070. 00	10, 095, 114. 84	3, 337, 907. 41	11, 465, 406. 37	49, 586, 498. 62
(2) 在建工程转入	8, 028, 308. 91	5, 220, 096. 80	0. 00	546, 345. 00	13, 794, 750. 71
(3) 企业合并增加					0. 00
					0.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3, 547, 035. 53	5, 853, 057. 83	3, 022, 539. 50	12, 422, 632. 86
(1) 处置或报废	0	3, 547, 035. 53	5, 853, 057. 83	3, 022, 539. 50	12, 422, 632. 86
					0. 00
4. 期末余额	322, 327, 008. 97	420, 371, 137. 02	50, 645, 535. 46	92, 942, 903. 33	886, 286, 584. 78
二、累计折旧					0. 00
1. 期初余额	39, 618, 505. 28	119, 428, 032. 45	40, 677, 661. 47	49, 785, 254. 40	249, 509, 453. 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 337, 149. 00	39, 553, 689. 18	3, 385, 881. 98	10, 574, 245. 42	61, 850, 965. 58
(1) 计提	8, 337, 149. 00	39, 553, 689. 18	3, 385, 881. 98	10, 574, 245. 42	61, 850, 965. 58
					0.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2,660,193.45	5,246,159.78	2,001,790.83	9,908,144.06
(1) 处置或报废	0	2,660,193.45	5,246,159.78	2,001,790.83	9,908,144.06
4. 期末余额	47,955,654.28	156,321,528.18	38,817,383.67	58,357,708.99	301,452,275.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4,371,354.69	264,049,608.84	11,828,151.79	34,585,194.34	584,834,309.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9,992,124.78	289,174,928.46	12,483,024.41	34,168,437.06	585,818,514.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辅助用房	8,028,308.91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退城进园扩建	2,660,000.00		2,660,000.00	2,903,384.00		2,903,384.00
技改项目	1,950,213.68		1,950,213.68	147,863.25		147,863.25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7,999,409.79		7,999,409.79
冷链项目				535,851.65		535,851.65
合计	4,610,213.68		4,610,213.68	11,586,508.69		11,586,508.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退城进园扩建	330,960,000.00	2,903,384.00	47,352.30	290,736.30		2,660,000.00	1.60	1.60				
2017 技改项目	6,880,000.00	147,863.25	6,731,710.93	4,929,360.50		1,950,213.68	100.00	100.00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9,790,000.00	7,999,409.79	28,899.12	8,028,308.91			82.00	100.00				
冷链系统项目	1,000,000.00	535,851.65	10,493.35	546,345.00			100.00	100.00				
合计	348,630,000.00	11,586,508.69	6,818,455.70	13,794,750.71		4,610,213.6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许可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	营销网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7,884,411.80			10,970,000.00	15,176,849.86	5,443,142.99	280,976,491.96	370,450,89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330.49	4,400,000.00		4,451,330.49
(1) 购置					51,330.49			51,330.49
(2) 内部研发						4,400,000.00		4,40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7,884,411.80			10,970,000.00	15,228,180.35	9,843,142.99	280,976,491.96	374,902,227.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33,719.75			10,210,500.00	9,306,663.01	590,555.72	95,843,777.71	120,885,21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702.40			294,000.00	768,016.15	1,512,556.92	14,790,149.20	18,522,424.67
(1) 计提	1,157,702.40			294,000.00	768,016.15	1,512,556.92	14,790,149.20	18,522,42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91,422.15		10,504,500.00	10,074,679.16	2,103,112.64	110,633,926.91	139,407,640.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792,989.65		465,500.00	5,153,501.19	7,740,030.35	170,342,565.05	235,494,58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52,950,692.05		759,500.00	5,870,186.85	4,852,587.27	185,132,714.25	249,565,680.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药品生产许可权、专利权和专利技术	28,963,236.13	22,695,505.95			4,400,000.00	4,017,773.83		43,240,968.25
合计	28,963,236.13	22,695,505.95			4,400,000.00	4,017,773.83		43,240,968.25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控天星	143,834,542.19					143,834,542.19
国控华鸿	8,612,492.74					8,612,492.74
国药健坤	1,560,281.63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891,812.76
合计	154,899,129.32					154,899,129.3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子公司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用的折现率为1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设定为3%（2016年：3%）。

计算各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毛利率 - 确定基础是在历史经营成果的平均毛利率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础上制定。

折现率 - 所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药品经销行业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经过上述商誉减值测试，判断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9,299,878.61	6,392,166.65	4,442,758.17		11,249,287.09
合计	9,299,878.61	6,392,166.65	4,442,758.17		11,249,287.0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413,900.17	36,420,825.72	195,527,646.39	48,610,00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080,835.55	9,020,208.89	39,476,138.32	9,869,034.58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5,028,023.43	5,254,203.51	36,509,067.47	5,476,360.12
预提费用	46,467,607.12	11,616,901.78	34,589,278.61	8,647,319.65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2,715,896.74	10,678,974.19	37,779,914.00	9,444,978.50
离职后福利	1,915,237.68	356,909.42	3,237,374.55	586,143.64
未付职工教育经费	6,566,571.30	1,563,275.38	5,425,094.12	1,292,372.44
无形资产摊销等	628,939.03	157,234.75	713,779.85	178,444.98
合计	316,817,011.02	75,068,533.64	353,258,293.31	84,104,659.33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342,565.09	42,585,641.27	185,132,714.28	46,283,17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843,390.14	7,710,847.54	66,186,281.82	16,546,570.46
固定资产折旧	5,631,957.13	844,793.57	4,548,110.68	682,216.60
合计	206,817,912.36	51,141,282.38	255,867,106.78	63,511,965.63

(c)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5,641.10	66,512,892.54	17,228,787.06	66,875,87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5,641.10	42,585,641.27	17,228,787.06	46,283,178.57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储物资（注 1）	95,930,228.07	99,945,612.39
基金项目（注 2）	45,000,000.00	
预付购买设备款（注 3）	2,145,589.82	1,678,135.93
合计	143,075,817.89	101,623,748.32

其他说明：

注 1：特储物资是指根据国家要求，本集团所做的药品储备。

注 2：基金项目为本公司于 2017 年缴付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份额首期出资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项目由于批文手续尚未全部办理完成，未开始运营，故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3：预付购买设备款均为本集团子公司相关项目预付的设备及器材购买款。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66,373,556.18	414,289,934.89
合计	1,236,373,556.18	414,289,934.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本公司之关联方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提供保证，以及本公司用定期存款人民币 42,300,000.00 元共同提供保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31%-5.66%（2016 年 12 月 31 日：3.87%-4.8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0,505,882.10	104,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04,173,477.45	1,611,217,090.85
合计	954,679,359.55	1,715,717,090.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812,483,554.19	5,796,025,056.45
合计	6,812,483,554.19	5,796,025,056.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人民币 11,92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2,167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货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7,016,275.66	32,330,722.20
合计	87,016,275.66	32,330,722.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约为人民币 15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49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故尚未结清相关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049,670.07	528,422,779.80	514,678,607.67	99,793,84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418.91	61,082,128.43	61,287,648.39	139,898.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75,374.55	989,009.70	1,408,146.57	356,237.68
合计	87,170,463.53	590,493,917.93	577,374,402.63	100,289,97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73,014.96	415,162,517.01	408,307,125.09	65,328,406.88
二、职工福利费		22,209,260.29	22,209,260.29	
三、社会保险费	27,652.69	30,908,865.84	30,893,204.03	43,314.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5,190.48	27,867,985.68	27,853,797.66	39,378.50
工伤保险费	534.40	931,171.79	931,498.39	207.80
生育保险费	1,927.81	2,109,708.37	2,107,907.98	3,728.20
四、住房公积金	-123,061.41	29,485,496.69	29,649,797.28	-287,36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65,776.50	13,809,770.63	7,750,682.12	32,224,865.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506,287.33	16,846,869.34	15,868,538.86	2,484,617.81
合计	86,049,670.07	528,422,779.80	514,678,607.67	99,793,842.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782.88	52,314,784.95	52,286,981.85	69,585.98
2、失业保险费	301,524.46	6,466,041.96	6,700,183.45	67,382.97
3、企业年金缴费	2,111.57	2,301,301.52	2,300,483.09	2,930.00
合计	345,418.91	61,082,128.43	61,287,648.39	139,898.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079,179.91	15,411,698.1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1,662,537.37	52,620,760.37
个人所得税	1,821,653.41	2,011,05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68,525.17	1,132,143.59
其他	5,329,124.75	1,544,308.32
合计	157,661,020.61	72,719,969.9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61,358.88	3,570,902.1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0,461,358.88	3,570,902.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05,782.64	1,177,472.8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005,782.64	1,177,472.8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应偿还保理款	740,812,692.11	464,150,222.69
暂收及代收款等	97,456,148.00	67,212,321.39
应付长期资产款	59,401,501.74	53,909,529.57
应付物流仓储运输费	34,011,737.73	28,276,705.28
应付保证金	33,652,138.55	77,324,305.09
预提费用	33,103,252.36	27,812,428.13

销售折扣	32,162,864.17	20,523,505.38
应付关联方借款		232,000,000.00
其他	63,485,287.74	38,226,641.70
合计	1,094,085,622.40	1,009,435,659.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人民币 5,29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887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保证金等，由于仍有业务往来，款项尚未结清。

注 2：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应偿还保理款余额为本公司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于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本公司代收的保理款。该等款项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7 年 1 月初支付完毕。

注 3：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借款为本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原为国药控股之子公司向国药控股借款人民币 23,200 万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应付内退福利	1,915,237.68	3,237,374.55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356,237.68	-775,374.55
合计	1,559,000.00	2,462,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折现率	4.00%	3.25%
工资增长率	6.00%	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经重述）
管理费用	-544,798.06	-17,278.43
财务费用	53,188.75	81,577.92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709,067.47	2,122,000.00	11,023,145.63	41,807,921.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933,924.41	43,933,924.41		
合计	50,709,067.47	46,055,924.41	54,957,070.04	41,807,921.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31,653,267.47		1,738,269.04		29,914,998.43	与资产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9,52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冷链系统项目	4,680,000.00		2,660,101.59		2,019,898.41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1,645,800.00		548,600.00		1,097,2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1,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930,000.00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880,000.00		22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1,622,000.00	215,550.00		1,406,450.0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500,000.00	15,625.00		484,375.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33,270,000.00	3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企业扶持金		4,096,455.00	4,096,45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2,576,000.00	2,57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重点培育企业专项奖励		1,005,000.00	1,0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零售增长奖励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74,029.41	574,029.41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条件专项经费		310,000.00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54,000.00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建设政策奖补资金		235,000.00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151,000.00	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2,440.00	262,4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709,067.47	46,055,924.41	54,957,070.04		41,807,921.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

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种储备资金(注1)	95,095,614.58	95,101,546.58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注2)	63,407,314.20	63,407,314.20
合计	158,502,928.78	158,508,860.78

其他说明:

注1:特种储备资金为国家拨入的特种储备资金,专门用于药品储备。

注2:甲流药品储备资金

于2009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下达的《关于下达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苗和储备资金的通知》,本集团承担甲型H1N1流感疫苗收储和调运任务,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以及收款风险。本集团将收到的调拨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甲流药品储备资金中核算。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8,800,000	288,133,698				288,133,698	766,933,698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实施了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BJA60549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10,824.44			14,010,824.44
其他资本公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1）	1,222,747,487.68		214,445,565.00	1,008,301,922.68
配套募集资金（注2）		977,519,064.30		977,519,064.3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注3）		261,269,443.40		261,269,443.40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	4,710,104.78			4,710,104.78
-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增资	62,244,859.52			62,244,859.52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	3,698,761.47			3,698,761.47
-其他	4,726,846.18			4,726,846.18
合计	1,312,138,884.07	1,238,788,507.70	214,445,565.00	2,336,481,826.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于2017年，本公司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控北京、国控天星、国控华鸿、国控康辰股份，共发行普通股214,445,565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14,445,565.00元。

注2：2017年，本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投资者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41,365,452股，按照人民币24.9元/股，合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41,365,4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77,519,064.30元，发行费用中进项税金额为人民币666,914.31元。

注3：2017年，本公司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2,086,320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4%股权以及国控华鸿9%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36,361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康辰49%股权，共发行普通股32,322,681股，按照人民币24.9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804,834,756.90元，发行溢价人民币772,512,075.90元。交易对价与本公司于购买日应享有被购买少数股权的权益的差额人民币511,242,632.50元，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1,269,443.40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50,216,478. 88	-24,436,73 5.60	10,906,156.08	8,835,722.9 2	-26,507,168.76		23,709,310 .12
其中：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50,216,478. 88	-24,436,73 5.60	10,906,156.08	8,835,722.9 2	-26,507,168.76		23,709,310 .12
持有至到期投 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50,216,478. 88	-24,436,73 5.60	10,906,156.08	8,835,722.9 2	-26,507,168.76		23,709,310 .12

注：于 2017 年度，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江苏连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约 135 万股，转出该等股票所对应的前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约人民币 1,091 万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0,350,922.80	61,091,230.90		421,442,153.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0,350,922.80	61,091,230.90		421,442,153.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7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人民币6,109万元（2016年：约人民币5,316万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119,112.83	2,096,552,967.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04,874,280.44	695,522,186.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7,993,393.27	2,792,075,154.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990,187,01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091,230.90	53,160,760.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760,000.00	47,88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3,228,016.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32,627,111.79	3,647,993,393.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4,874,280.44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28,866,071.19	33,405,907,232.01	34,567,290,288.95	32,126,089,763.20
其他业务	55,880,257.79	44,817,462.08	43,272,732.61	38,670,378.08
合计	36,284,746,328.98	33,450,724,694.09	34,610,563,021.56	32,164,760,141.2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60,025.62	509,65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94,716.01	30,038,000.65
教育费附加	24,232,587.83	21,470,147.89
资源税		
房产税	2,858,632.50	1,692,645.63

土地使用税	1,360,260.18	1,360,367.29
车船使用税	144,810.69	102,888.02
印花税	21,484,348.54	12,117,634.27
合计	84,335,381.37	67,291,343.1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767,302.21	245,378,029.06
市场开发费	162,289,089.26	6,416,348.00
物流仓储运输费	106,227,097.70	98,144,812.42
办公业务费	34,045,261.81	29,232,315.56
咨询费	28,749,387.95	14,655,420.71
广告费	22,191,240.07	3,691,838.78
折旧与摊销	24,010,503.44	21,985,390.24
会议费	21,318,765.16	19,741,937.28
租赁费	15,453,448.96	13,238,244.66
差旅费	9,468,559.21	8,921,429.55
其他	19,490,551.29	16,733,931.51
合计	694,011,207.06	478,139,697.7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810,165.47	241,927,478.37
咨询费	24,699,507.83	17,341,902.72
租赁费	24,379,082.08	18,942,187.68
折旧与摊销	24,135,531.33	22,396,888.61
研究开发费	21,884,243.57	15,752,728.56
业务招待费	9,100,265.00	7,756,057.65
办公费	4,806,115.06	4,755,339.01
差旅费	3,527,167.62	2,661,391.98
会议费	2,892,303.52	1,818,523.80
税金	166,546.62	7,586,180.53
其他管理费用	16,424,547.62	15,184,047.43
合计	383,825,475.72	356,122,726.3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503,416.95	138,224,666.81
减：利息收入	-28,547,508.21	-16,844,899.86
现金折扣	-2,357,068.01	-33,769,433.57
汇兑损失/(收益)	-1,232,621.47	890,887.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968,818.02	23,828,065.90
合计	150,335,037.28	112,329,286.53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675,017.98	24,397,373.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88,809.19	-5,279,418.8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7,486,208.79	19,117,954.43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058,066.67	131,341,799.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555.59	181,156.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6,301,778.34	131,522,956.33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601,722.68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63,282.32	1,221,847.28	2,363,282.32
其他收入	3,274,012.02	1,180,389.11	3,274,012.02
碘差价补偿款		558,795.66	
合计	5,637,294.34	30,562,754.73	5,637,294.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38,269.04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548,6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10,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政策奖励		1,273,645.45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1,259,354.08	与收益相关
产业促进基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工作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05,754.11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技术创新专项奖励资金		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配套政策兑现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究专项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1,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601,722.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917,823.21	3,338,617.72	31,917,823.21
罚款支出	1,949,130.08	229,572.72	1,949,130.08
其他	868,015.26	44,189.31	868,015.26
合计	34,734,968.55	3,612,379.75	34,734,968.55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101,685.61	375,087,958.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4,015.54	-12,452,517.47
合计	401,495,701.15	362,635,441.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0,695,264.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5,173,816.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7,242.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728,516.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	-1,035,805.35
不得扣除的费用	4,153,449.03
所得税费用	401,495,70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60,520,580.15	17,468,639.39
政府补助及搬迁补偿	49,379,108.49	32,886,868.13
收到的现金折扣	42,392,358.77	43,704,621.05
一般存款利息收入	28,547,508.21	16,844,899.86
其他	43,094,085.68	29,190,328.18
合计	223,933,641.30	140,095,356.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开发费	162,289,089.26	6,416,348.00

研究开发费	23,451,573.57	15,752,728.56
物流仓储运输费	100,492,065.25	98,144,812.42
广告及办公业务费	145,296,906.91	90,783,518.43
租赁费	39,832,531.04	32,180,432.34
其他	145,700,751.55	123,884,948.02
合计	617,062,917.58	367,162,787.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国药控股归还的资金池款项		7,220,291,646.86
合计		7,220,291,646.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国药控股资金池存款		6,489,143,347.02
合计		6,489,143,347.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国药控股内部借款	50,000,000.00	
收到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276,662,469.42	99,698,369.84
其他	71,047,686.97	
合计	397,710,156.39	99,698,369.8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国药控股内部借款	282,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42,300,000.00	

其他		40,323,691.05
合计	324,300,000.00	90,323,691.0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199,563.54	1,208,501,55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86,208.79	19,117,95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150,200.32	58,344,369.84
无形资产摊销	18,522,424.67	17,601,94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2,758.17	4,012,81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823.79	138,20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270,795.48	119,131,98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01,778.34	-131,522,95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98,702.65	-8,754,98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7,537.30	-3,697,537.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49,896.50	-325,231,85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7,076,575.80	-1,167,164,01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203,123.62	1,252,190,445.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491,395.51	1,042,667,931.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39,721,999.02	2,746,426,695.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6,426,695.99	2,076,601,33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295,303.03	669,825,363.21

(b)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c)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d)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39,721,999.02	2,746,426,695.99
其中：库存现金	70,846.74	77,650.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39,651,152.28	2,746,349,04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9,721,999.02	2,746,426,695.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40,246,682.38	应收票据质押系集团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用以担保在银行授信项下的应付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122,316,084.18	
合计	162,562,766.56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75.76	6.5342	44,274.17
欧元	600,760.89	7.7908	4,680,407.94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其他收益	4,760,000.00
冷链系统项目	2,660,101.59	其他收益	2,660,101.59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38,269.04	其他收益	1,738,269.04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548,600.00	其他收益	548,600.00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其他收益	465,000.00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工业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15,550.00	其他收益	215,550.00
数字化车间奖补资金	15,625.00	其他收益	15,625.00
产业促进奖励基金	33,270,000.00	其他收益	33,270,000.00
年度企业扶持金	4,096,455.00	其他收益	4,096,455.00
财政奖励	2,576,000.00	其他收益	2,576,000.00

中关村重点培育企业专项奖励	1,005,000.00	其他收益	1,005,000.00
电子商务零售增长奖励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稳岗补贴	574,029.41	其他收益	574,029.41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科研条件专项经费	310,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0
创新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54,000.00	其他收益	254,000.00
省建设政策奖补资金	235,000.00	其他收益	235,000.00
科技重点研发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	151,000.00	其他收益	151,000.00
其他项目	311,612.06	其他收益	311,612.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控北京	96.00	同一母公司	2017/6/1	取得控制权	397,598.47	5,540.95	469,817.40	11,886.06
国控华鸿	51.00	同一母公司	2017/6/1	取得控制权	207,115.45	2,703.33	220,897.80	7,425.33
国控康辰	51.00	同一母公司	2017/6/1	取得控制权	91,816.76	2,139.62	122,452.07	2,831.90
国控天星	51.00	同一母公司	2017/6/1	取得控制权	203,366.09	4,393.63	248,089.45	8,010.02

注：“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利润”为2017年1-5月，“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利润”为2016年1-5月。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药股份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14,445,565.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控北京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4,211,354,072.97	4,038,251,777.08
货币资金	535,719,527.93	591,995,055.15
应收票据	173,910,253.13	173,285,649.18
应收账款	2,648,418,978.11	2,578,169,984.15
预付账款	30,574,490.57	5,670,194.32
其他应收款	34,413,814.04	11,969,484.90
存货	734,901,598.03	599,606,558.64
其他流动资产		23,170,466.86
投资性房地产	603,639.35	670,767.45
固定资产	5,916,961.57	6,394,46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9,531.48	6,661,16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15,278.76	40,657,986.63
负债:	2,841,729,128.21	2,724,036,289.27
短期借款	572,439,973.16	183,899,934.89
应付票据	166,762,614.87	217,787,812.38
应付账款	1,873,698,995.47	1,978,086,223.39
预收账款	2,457,119.14	2,971,757.76
应付职工薪酬	536,574.22	8,318,419.00
应交税费	13,737,637.76	12,179,895.47
应付利息	2,817,249.36	339,961.93
其他应付款	158,760,612.10	269,933,93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18,352.13	50,518,352.13
净资产	1,369,624,944.76	1,314,215,487.8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4,784,997.79	52,568,619.51
取得的净资产	1,314,839,946.97	1,261,646,868.30

	国控康辰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011,397,472.17	977,258,815.90
货币资金	140,459,015.29	96,268,294.91
应收票据	5,608,000.00	18,057,250.56
应收账款	603,814,760.92	582,137,333.14
预付账款	12,788,923.80	8,823,174.30
其他应收款	12,482,157.83	5,601,343.51
存货	224,655,175.32	255,076,861.40
固定资产	2,883,130.09	2,706,210.76
在建工程	836,650.22	535,851.65

无形资产	208,156.33	219,850.53
长期待摊费用	331,863.62	400,71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013.75	2,446,37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9,625.00	4,985,557.00
负债：	671,029,619.22	658,146,295.49
短期借款	115,159,270.17	109,39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7,524,831.55	312,151,963.76
预收账款	185,447.34	171,586.44
应付职工薪酬	121,060.01	821,060.01
应交税费	-3,835,149.68	8,798,127.15
应付利息	3,256,288.59	258,390.00
其他应付款	168,958,246.24	216,889,611.13
递延收益	4,680,000.00	4,6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9,625.00	4,985,557.00
净资产	340,367,852.95	319,112,520.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6,617,717.67	156,274,444.55
取得的净资产	173,750,135.28	162,838,075.86

	国控天星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528,811,220.85	2,229,974,194.49
货币资金	237,217,585.09	184,098,452.31
应收票据	15,953,051.84	52,517,491.58
应收账款	1,606,513,377.75	1,344,952,601.61
预付账款	13,846,895.83	43,660,606.50
其他应收款	50,962,825.94	15,282,455.06
存货	416,574,671.52	395,286,256.41
固定资产	5,237,098.62	5,823,678.34
无形资产	172,278,719.13	177,850,365.24
长期待摊费用	146,649.94	421,94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312.04	3,457,31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3,033.15	6,623,033.15
负债：	1,795,020,816.30	1,540,120,124.63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票据	135,886,636.78	374,928,077.49
应付账款	1,002,894,289.54	922,896,921.49
预收账款	24,886,254.13	647,748.92
应付职工薪酬	-2,936,172.34	117,230.61
应交税费	8,126,472.76	17,875,649.91
应付利息	4,614,995.82	2,490,020.04
其他应付款	21,953,171.04	119,183,109.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72,135.42	44,358,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3,033.15	6,623,033.15
净资产	733,790,404.55	689,854,069.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9,557,298.23	338,028,494.23
取得的净资产	374,233,106.32	351,825,575.63

	国控华鸿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331,104,870.67	2,058,619,168.67
货币资金	264,517,463.47	381,825,988.93
应收票据	92,264,724.18	164,192,901.96
应收账款	1,636,979,615.34	1,206,893,755.69
预付账款	10,791,037.19	10,402,046.90
其他应收款	1,281,407.52	5,393,003.03
存货	266,622,338.57	239,218,569.06
其他流动资产	6,596,851.52	
固定资产	35,539,780.34	33,293,244.83
在建工程		3,996,651.70
无形资产	3,748,235.93	2,754,838.59
长期待摊费用	2,352,6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0,816.60	10,648,167.98
负债：	1,532,541,291.39	1,287,088,940.05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4,855,759.75	242,523,290.26
应付账款	966,035,453.19	818,570,620.86
预收账款	6,335,872.55	748,403.76
应付职工薪酬	9,098,147.16	18,254,687.12
应交税费	630,469.29	14,228,339.96
应付利息	3,568,674.04	482,530.13
其他应付款	122,016,915.41	122,281,067.96
净资产	798,563,579.28	771,530,228.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1,296,153.85	378,049,812.02
取得的净资产	407,267,425.43	393,480,416.6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5 月我公司完成新设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我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备注
	净资产	亏损	
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28,511.47	(2,571,488.53)	新设成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1.00%		投资设立
北京统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销售	-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国控康辰之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控天星	49.00%	71	12	397
国控华鸿	40.00%	79	29	356
国瑞药业	38.94%	13	3	3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控天星	2,314	188	2,502	1,630	48	1,678	2,036	194	2,230	1,489	51	1,540
国控华鸿	2,457	49	2,506	1,617	-	1,617	2,008	51	2,059	1,287	-	1,287
国瑞药业	864	471	1,335	312	41	353	717	486	1,203	201	48	24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控天星	5,082	146	146	130	5,199	169	169	257
国控华鸿	5,047	191	191	216	4,697	164	164	239
国瑞药业	639	34	34	92	293	24	24	65

(d)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e)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a)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宜昌人福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人福公司	宜昌人福公司	宜昌人福公司	宜昌人福公司
流动资产	1,108		1,167	
非流动资产	1,925		1,752	
资产合计	3,033		2,919	
流动负债	612		921	
非流动负债	91		104	
负债合计	703		1,025	
少数股东权益	1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14		1,8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3		378	
调整事项	-30		-2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		-2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3		35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60		2,242
净利润		623		5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3		5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1		41

其他说明

无

(d)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5	1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	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	12

(e)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f)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g)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h)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 年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62,038,083.20	-	5,462,038,083.20
应收票据	613,776,858.21	-	613,776,858.21
应收账款	9,087,070,375.86	-	9,087,070,375.86
其他应收款	206,181,973.61	-	206,181,97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67,993.64	34,367,99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0	-	45,000,000.00
合计	<u>15,414,067,290.88</u>	<u>34,367,993.64</u>	<u>15,448,435,284.52</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36,373,556.18	1,236,373,556.18
应付票据	954,679,359.55	954,679,359.55
应付账款	6,812,483,554.19	6,812,483,554.19
应付利息	20,461,358.88	20,461,358.88
其他应付款	1,094,085,622.40	1,094,085,622.40
应付股利	2,005,782.64	2,005,782.64
合计	<u>10,120,089,233.84</u>	<u>10,120,089,233.84</u>

2016 年（经重述）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931,528,413.91	-	2,931,528,41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331,634.90	70,331,634.90
应收票据	1,002,260,647.19	-	1,002,260,647.19
应收账款	8,115,970,432.62	-	8,115,970,432.62
其他应收款	<u>42,401,725.64</u>	-	<u>42,401,725.64</u>
合计	<u>12,092,161,219.36</u>	<u>70,331,634.90</u>	<u>12,162,492,854.26</u>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14,289,934.89	414,289,934.89
应付票据	1,715,717,090.85	1,715,717,090.85
应付账款	5,796,025,056.45	5,796,025,056.45
应付利息	3,570,902.10	3,570,902.10
其他应付款	1,009,435,659.23	1,009,435,659.23
应付股利	<u>1,177,472.82</u>	<u>1,177,472.82</u>
合计	<u>8,940,216,116.34</u>	<u>8,940,216,116.34</u>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向银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0,027,552.37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提供支持。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直接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每年与客户进行核对，定期评估每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在一年以内。

(3)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并不重大。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皆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并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带息债务有关，主要是银行借款等计息款项。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数量。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7.20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1 亿元），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5.1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 亿元）。

2017 年度，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费用会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240 万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总负债	10,709,512,000.83	9,390,400,378.85
总资产	20,165,954,616.27	16,659,751,589.54
资产负债率	<u>53.11%</u>	<u>56.37%</u>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67,993.64			32,567,993.6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2,567,993.64			32,567,993.6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567,993.64			32,567,993.6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短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财务总监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药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2,767,095,089.00	55.43	55.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1.00%	—	投资设立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统御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软件销售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国控康辰之子公司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战略性		
青海制药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药品生产销售	是	47.10%	-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是	20.00%	-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注 2)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注 2）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注 2）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注 1)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赢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1)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注2)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本集团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 2）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子公司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曹益民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17 年度，本集团的关联方由于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对外投资、业务收购以及投资处置等交易出现变动，对于本集团本年度新增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 2016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于上述可比期间予以列报。

注 2：本集团对于本年度减少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 2017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仍被列示于关联方信息中，以后年度不再列报。

5、关联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798,314,928.93	1,382,817,625.3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65,981,417.19	1,078,158,952.7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8,703,244.10	519,007,311.77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4,103,316.25	300,377,972.3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90,246,700.00	174,188,305.82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8,124,751.77	74,483,042.9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6,654,951.13	112,848,630.9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68,866,398.00	44,368,032.0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273,589.97	6,838,879.21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890,935.00	30,075,768.15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703,264.85	43,311,960.10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543,923.55	1,214,977.44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8,866,667.48	18,282,538.17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554,626.92	26,188,483.7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139,352.15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4,246,292.82	15,369,042.20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743,360.09	31,808,878.76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954,394.84	39,736,352.37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813,135.45	20,963,513.9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采购货物	20,385,164.19	44,764,685.15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788,651.43	17,433,829.53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6,329,139.45	35,802,152.5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416,878.09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113,289.18	8,524,775.87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781,221.87	14,920,667.20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00,203.93	12,371,424.29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13,310.65	6,692,417.5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662,928.66	3,265,868.60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39,780.89	271,846.14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3,512,978.10	4,778,113.96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06,999.9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21,687.87	12,496,838.59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79,693.11	453,809.18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91,869.61	3,243,895.74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83,876.6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8,619.81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500,446.34	303,025.65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51,475.87	920,752.90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14,795.67	245,946.37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88,861.10	220,854.70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9,173.92	816,814.1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00,437.99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08,708.00	933,921.8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85,818.8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81,859.02	737,630.77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39,404.19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1,186.10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14,344.63	1,239,529.03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91,794.87	390,743.59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0,977.78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4,317.95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8,968.5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8,717.76	338,612.7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6,188.0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2,907.02	197,551.82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7,919.32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5,846.14	71,538.46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0,153.85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762.58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7,343.58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092.18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417.31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948.72	12,820.51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871.8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84.61	16,153.85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849.00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494.87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11.97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34.8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13.85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81	156,788.2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采购货物		4,301,910.4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50,641.0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7,833.33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9,384.6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219.60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7,307.69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273.50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160.00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14.00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038.46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05.13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10,109.50	7,572,872.18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94,704.31	5,952,729.76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2,484.91	4,342,502.3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2,458.36	3,329,206.15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11,320.68	37,735.85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2,378,301.89	4,553,924.53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60,691.95	385,764.1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1,568.29	1,295,129.4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9,598.95	2,087,417.8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4,543.61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5,352.00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9,500.00	400,000.0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123.59	292,346.06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100.95	110,146.96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9,509.43	219,585.66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3,069.01	310,436.01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107.42	500.00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022.98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185.00	66,327.00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603.76	198,113.17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520.7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950.94	24,958.87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28,301.89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760.38	59,982.39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25.8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16.00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接受劳务		245,258.49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23.0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中国中药霍山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接受劳务		12,06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5,063,081.02	224,085,753.2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185,455.95	150,543,122.5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2,980,407.31	122,825,411.2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1,757,541.30	173,944,417.7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822,822.46	126,972,407.3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894,806.37	93,104,572.3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414,699.23	103,260,968.05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550,888.29	97,985,532.21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955,404.34	63,522,186.2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725,139.17	77,873,896.4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262,342.79	60,204,290.3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0,356,465.26	52,897,306.05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833,485.34	56,440,076.13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058,985.81	49,954,381.03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4,355,455.75	49,223,332.5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160,854.05	35,922,303.39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326,661.06	35,267,868.51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851,077.27	30,734,030.9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818,890.75	74,889,015.19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582,008.47	17,995,279.04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040,951.75	34,751,361.4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036,760.16	51,931,350.6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547,856.21	33,753,882.17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098,050.96	31,544,361.89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594,703.81	28,586,465.3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429,621.88	35,537,926.8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060,857.36	24,528,295.23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038,635.12	25,460,198.91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912,892.01	20,330,789.9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355,634.39	25,331,790.64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542,653.39	18,603,216.07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699,726.34	14,729,347.43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748,050.20	14,171,913.69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78,466.47	23,904,218.3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61,293.22	17,488,771.28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68,768.08	12,277,453.47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28,779.41	12,629,052.91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272,992.84	8,854,141.0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65,987.75	11,188,527.02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79,452.46	10,807,563.65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71,219.26	11,711,279.8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36,600.85	4,701,913.67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209,570.17	8,436,945.90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077,130.43	13,037,148.9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01,947.29	16,151,435.82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78,025.95	8,581,732.82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253,566.32	9,664,840.99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24,287.92	8,679,503.13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18,962.63	1,734,222.22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27,474.27	10,229,405.97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66,335.88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50,040.76	10,099,021.96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58,837.44	8,499,218.71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42,365.30	6,229,219.29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83,471.84	2,439,141.27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15,258.15	8,436,278.62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98,490.94	6,088,683.9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98,179.01	10,757,332.94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23,878.19	4,801,386.67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46,502.60	12,252,902.3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02,931.27	8,655,088.96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16,553.85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40,162.19	6,488,223.92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64,362.88	9,070,819.3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56,312.64	4,628,453.65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03,237.77	5,955,048.74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96,975.70	7,082,316.00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72,751.93	5,134,687.38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86,725.68	7,121,697.33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45,216.86	6,453,924.0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05,663.33	4,143,647.78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81,752.86	7,775,611.68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40,794.16	5,779,516.94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22,642.03	5,527,419.31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67,754.23	4,520,955.63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96,828.75	2,562,764.75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49,406.70	5,387,387.05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08,450.61	4,271,159.25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17,681.45	4,716,184.07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00,155.05	4,866,470.43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94,114.85	8,258,105.74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81,444.40	8,155,739.09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466,324.56	4,965,922.20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05,589.57	6,413,015.87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88,503.37	4,887,050.44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93,690.40	3,446,298.15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61,582.56	5,971,242.19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46,935.95	3,730,328.07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66,991.74	3,829.06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72,532.43	3,062,570.59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20,588.76	2,718,599.41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95,351.83	3,145,619.89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40,070.85	2,575,032.20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96,113.06	2,955,386.17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48,448.42	2,900,628.62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89,693.77	3,036,310.23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15,014.90	-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42,008.70	2,286,167.1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09,600.85	4,182,800.57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49,334.86	1,927,247.92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67,583.23	2,833,219.4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09,683.26	1,613,865.2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91,242.60	18,615,489.39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55,987.81	3,634,214.43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84,237.14	2,911,380.64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68,998.01	3,178,469.58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46,822.54	3,789,968.14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80,476.39	5,929,740.16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2,368.86	2,454,928.85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70,203.28	3,761,943.42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22,146.63	2,459,040.48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40,604.23	1,407,083.85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97,024.53	6,437,120.06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86,704.92	465,350.13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1,745.68	-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08,338.43	6,976,409.13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8,282.28	221,172.87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8,621.98	1,013,268.38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667,433.08	1,577,629.32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9,819.98	1,058,805.57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4,029.80	1,291,376.18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00,808.74	397,264.50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1,730.34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8,516.2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5,417.03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7,570.17	472,463.83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5,705.49	603,024.41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5,940.88	687,911.01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2,888.46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0,361.09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6,002.96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6,484.52	2,422,080.34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2,734.54	850,629.66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9,874.49	103,360.51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7,738.45	894,678.05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2,170.05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03,331.07	336,500.01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4,244.28	1,693,474.77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8,084.12	846,632.10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2,410.25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89,268.76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0,625.79	649,301.56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08,345.90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1,518.44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4,775.44	440,186.53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9,432.48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35,120.10	2,226,040.86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7,505.04	255,681.08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2,407.43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73,880.37	721,692.32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8,153.51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4,379.49	5,555.56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7,907.69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5,228.71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4,850.15	438,547.93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5,695.21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8,290.77	336,556.40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8,717.95	727,675.21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9,051.29	311,059.85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5,622.05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9,145.33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8,201.0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427.69	186,538.46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9,205.14	249,901.71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3,072.33	763,946.08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5,578.63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351.00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769.23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5,555.58	341.88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3,074.72	165,979.62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8,032.45	42,180.72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7,085.30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805.90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4,653.85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088.03	107,686.24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241.03	54,188.03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427.44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908.92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258.03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599.98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230.77	4,700.85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051.28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034.1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373.33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4,000.00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109.55	241,501.33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692.67	6,837.61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876.07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824.27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008.55	220,282.08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917.95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828.03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958.12	4,755.69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171.79	-76,153.42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276.75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018.08	68,477.85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237.45	41,871.38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076.92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282.05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30.77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00.00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18.46	86,537.16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1,733.32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40.17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145.6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05.97	6,246.84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50.5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44.19	73,143.59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94.02	5,470.10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97,764.19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481.55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869.93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5,009.2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74.7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788.78	60,395.29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83,513.62	1,056,045.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65,482.77	4,131,123.6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61,540.98	554,499.8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2,531.46	53,064.75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5,259.98	911,957.5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提供服务	514,549.50	271,168.54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服务	396,987.96	795,169.9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1,183.95	157,734.35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328.92	55,328.9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24,807.0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b)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瑞药业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托管与国瑞药业，托管期限 1 年，协议约定年度管理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2016 年度，由于营改增影响，子公司国瑞药业确认托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57 万元（上述托管协议于 2016 年 9 月终止，未再延续。本年无关联方托管相关事项。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c)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7,619.04	841,507.9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999,999.97	9,462,857.11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房屋建筑物	76,650.00	73,000.00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14.29	43,2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d)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	61,200,000.00	2017/2/7		否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24,000,000.00	2017/2/7		否
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24,000,000.00	2017/2/7		否
国药控股	25,5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	10,000,000.00	2017/1/13	2018/1/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药控股、三菱商事株式会社、株式会社美迪发路控股以上该三笔担保，均为循环担保。

(e) 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f)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 本年度，国药健坤向少数股东曹益民及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分别购入两处房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95,400 元及人民币 8,587,000 元。

(b)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入净水器，金额为人民币 69,230.77 元（2016 年：人民币 0 元）

(c) 本年度，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同一控制下企业国控北京 96%股权，国控康辰 51%股权，国控华鸿 51%股权，国控天星 51%股权；向北京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国控北京 4%的股权和国控华鸿 9%的股权；向北京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国控康辰 49%的股权。

(g)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45.12	1,210.98

(h)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资金往来：

国药控股集团内资金往来活动主要包括国药控股与其子公司之间或集团内部子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资金池借款及其他内部借款，按每日资金往来余额及商定利率计算。商定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在合理区间内浮动。该些借款无抵押。

2017 年	性质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11,505,540.84	2017/1/5-2017/11/28	2017/3/1-2018/5/2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2017/11/24	2018/11/22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650,000,000.00	2017/1/24-2017/10/24	2017/2/24-2018/4/19

2016 年	性质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39,171,369.41	2016/1/25-2016/12/20	2016/2/26-2017/5/2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90,000,000.00	2015/8/20-2016/10/20	2016/4/20-2017/2/2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9,000,000.00	2015/9/24-2016/11/21	2016/3/24-2017/1/13

注：应收票据贴现

本集团根据资金需求，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至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2017 年度，贴现金额共计人民币 411,505,540.84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439,171,369.41 元）。

(2) 应付票据贴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贴现		206,770,025.18

注：应付票据贴现

本集团之关联方将持有的本集团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至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相关贴现利息由本集团承担，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

(3) 利息收入（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174,974.34	1,032,650.3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池利息收入		288,499.99

(4) 利息支出（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利息支出	9,157,130.00	6,815,068.0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33,800,583.34	9,711,868.12

(5)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单位：元）

银行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68,767.13	428,488,700.07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注）			700,000.00	

注：2016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预付相关项目设备款。

(7) 短期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8) 应付利息（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46,130.85	243,671.0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00

(7) 其他非流动负债（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医药集团-特准储备金	95,095,614.58	95,101,546.58
医药集团-甲流储备金	63,407,314.20	63,407,314.20

注：上述款项中系国药集团下拨给本集团的医药储备资金，该等款项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偿还期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7,155,228.65		39,114,514.84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18,821,336.37		12,944,185.35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5,074,118.03		20,653,371.25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210,698.84		24,953,521.30	

应收票据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7,280,000.00		7,41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143,110.04		7,316,944.24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6,716,638.97		10,566,791.09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6,2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5,967,970.96			
应收票据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461,643.23		14,568,045.87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4,094,517.05		5,740,342.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3,441,682.64		1,787,943.72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3,079,840.10		2,335,036.13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3,035,000.00		3,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800,000.00		1,024,528.1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2,533,105.2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2,110,869.00		437,600.00	
应收票据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912,723.44		1,006,637.38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1,815,000.00		3,806,373.24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1,500,000.00		1,2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1,358,377.81		3,177,498.8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1,328,232.36		1,194,345.2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912,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42,556.20		85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82,001.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619,03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593,728.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467,800.00		8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33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285,823.68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71,305.00		1,89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5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48,038.4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35,750.00		40,975.00	
应收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9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3,3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2,664,894.00	

应收票据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61,531.8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020,482.92		19,757,927.95	962,961.0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5,668,918.02		33,654,577.48	1,480,026.07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3,272,816.94		29,334,687.73	1,244,552.34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23,155,335.87		22,181,484.22	775,904.19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785,768.86		15,538,785.44	690,580.0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8,608,764.51		10,305,993.59	452,995.0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8,318,732.45		16,918,390.57	767,413.0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3,580,845.71		9,979,035.74	408,314.1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3,543,524.95		9,809,639.04	467,964.8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2,950,604.04		10,042,773.30	502,138.6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930,197.89		7,584,473.97	379,223.7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2,868,245.45		15,164,875.21	748,999.30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11,508,916.90		5,555,016.56	274,587.0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10,682,290.46		6,032,387.31	265,161.18
应收账款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746,360.26		4,582,665.9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8,519,949.34		4,776,632.40	127,432.78
应收账款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481,771.40		10,937,553.88	218,914.9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8,360,024.68		5,639,997.44	233,027.6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348,963.99		4,782,898.70	239,144.9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668,699.16		9,107,497.47	452,554.5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5,454,400.73		2,903,989.22	122,650.2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5,335,618.02		3,378,989.26	168,949.4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	4,591,882.00			

	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4,229,448.87		3,479,267.67	173,963.3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4,174,327.94		2,048,952.42	102,447.6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147,169.14		3,408,932.16	170,446.6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4,118,004.65		1,433,428.99	14,584.59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17,707.62		2,340,468.82	117,023.4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3,699,088.38		3,037,834.33	151,891.7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3,580,081.71		3,503,027.74	173,867.6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3,395,654.74		2,833,678.71	141,683.9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3,381,622.29		3,386,633.36	166,726.1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3,336,333.26		911,151.35	45,557.5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2,935,685.96		2,187,871.67	109,393.5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783,873.19		1,307,226.92	65,361.3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763,714.60		2,117,623.14	105,881.1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2,735,787.20		1,076,025.92	37,646.3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2,704,116.85		1,892,319.19	89,752.7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2,590,741.16		283,443.94	14,172.2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2,571,168.57		354,114.56	17,705.7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457,680.96		987,757.52	39,661.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2,337,730.82		1,400,721.94	70,036.1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295,980.02		2,385,545.17	113,331.0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2,041,863.29		802,029.62	40,101.4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1,997,107.40		505,582.50	25,279.1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1,988,551.72		1,732,499.30	86,624.9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923,721.39		172,976.48	8,648.8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1,898,659.80		360.00	18.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1,824,734.7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1,812,188.35		762,393.86	20,625.19
应收账款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791,852.84		1,474,766.40	73,738.3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784,200.44		569,808.90	28,490.4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1,628,638.92		1,300,843.12	65,042.1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1,567,599.82		1,217,103.68	60,855.18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1,562,478.46		1,821,483.04	54,663.06

应收账款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537,789.60		1,348,713.00	67,435.6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1,507,247.78		999,213.99	49,960.7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463,352.57		1,643,225.24	79,017.1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455,851.49		1,918,119.81	95,905.9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452,219.21		757,399.00	37,869.9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342,610.60		1,550,898.31	60,873.6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1,337,322.31		589,057.51	29,452.88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322,746.60		2,187,874.18	109,393.7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1,322,209.9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1,312,581.56		1,228,142.36	61,407.1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1,277,641.73		527,019.34	26,350.9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1,271,317.49		554,862.73	27,743.1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1,247,312.02		2,134,228.48	106,711.42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226,599.25		1,081,295.71	32,710.4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217,143.10		1,332,150.94	66,607.5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1,207,892.30		1,097,886.21	54,894.3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1,154,122.27		502,925.87	25,146.29
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112,729.07		1,023,035.06	51,151.75
应收账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55,282.25		1,053,103.6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1,023,118.60		549,910.80	27,495.5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7,927.40		4,822,064.10	58,217.4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1,007,302.36		5,999.30	299.97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860,456.36		1,027,182.66	51,359.1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813,045.6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810,116.7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770,232.60		557,623.22	27,881.1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744,792.67		819,894.68	40,994.7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744,767.68		333,662.98	16,683.1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741,243.94		513,504.26	25,675.2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738,239.08		1,010,808.89	50,540.4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710,168.3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707,569.64		1,061,352.74	53,067.6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705,189.34		501,469.30	25,073.4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650,980.54		1,139,626.33	24,757.7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639,440.28		4,041,079.21	175,306.1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634,489.77		278,105.91	13,905.3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	629,340.56		482,015.29	24,100.76

	司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619,320.98		491,232.00	24,561.60
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82,074.50		354,036.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579,173.36		1,484,719.87	73,471.74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577,405.15		32,416.40	1,620.82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568,113.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566,062.48		470,448.04	23,522.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556,017.59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546,732.0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528,879.33		481,454.21	24,072.7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515,190.61		1,023,023.98	42,032.6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491,466.2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476,512.18		180,853.72	9,042.6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435,606.76		609,963.65	30,498.1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419,653.6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388,025.1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385,427.78		4,129,028.60	206,451.4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381,969.57		152,844.26	7,642.2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81,682.24		264,396.80	13,219.84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377,107.16		433,145.82	21,657.2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355,651.26		163,295.06	8,164.7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348,087.40		329,549.40	16,477.4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345,971.95		464,907.92	23,245.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344,250.36		719,759.99	35,988.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322,534.12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315,292.80		613,327.90	30,666.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309,614.05		40,233.40	2,011.6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65,518.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262,725.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32,976.35		481,167.76	24,058.39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198,554.51		78,344.94	3,917.2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195,463.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189,038.10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188,730.60		102,686.91	5,134.3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183,564.36		535,960.52	26,798.0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183,355.16		5,490.00	274.5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79,182.12		21,763.20	1,088.1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166,903.52		270,006.18	13,500.3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6,480.00		98,62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142,965.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29,089.70		68,871.80	3,443.59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120,006.60		16,547.77	827.39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105,224.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96,768.00		459,733.04	22,986.65
应收账款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2,253.15		287,697.46	14,384.87
应收账款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88,005.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87,000.00		27,600.00	1,38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79,78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77,414.40		591,010.80	29,550.5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48,917.9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4,600.20		10,506,039.95	525,302.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41,914.4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41,510.00		59,16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37,530.00			
应收账款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29,073.82		201,262.46	4,534.93
应收账款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686.50			
应收账款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26,412.0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25,193.00		66,175.00	3,308.75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24,900.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19,878.00			
应收账款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9,353.6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15,412.18		91,549.49	4,577.47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15,249.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13,697.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13,512.2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8,705.00			
应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8,264.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	7,213.50			

	司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7,053.53		6,973.62	348.68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6,570.5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6,260.1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5,751.90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615.00			
应收账款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532.16	
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1,110,456.68	55,522.83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1,079,196.20	53,959.81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734,151.00	36,707.5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296,315.20	14,815.7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101,173.00	5,058.65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85,578.00	4,278.90
应收账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8,140.80	3,407.04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平有限公司			60,790.5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34,342.00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31,470.00	1,573.50
应收账款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25,775.00	
应收账款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865.22	793.26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7,651,282.05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751,502.41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353,462.25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41,880.34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68,925.07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061,384.64	
预付款项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83,700.00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994,104.85		169.06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210,281.33			
预付款项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579,063.23		68,411.08	
预付款项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95,127.84		846,887.00	
预付款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7,438.82		56,515.58	
预付款项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769.83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2,798.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643,600.0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040,349.41	1,316,835.0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4,140,967.12	162,894,733.43
应付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41,770,025.18
应付票据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00	11,104,250.0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3,160,890.96	
应付票据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00	
应付票据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564,784.78	1,686,783.58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58,400.00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42,191.60	623,604.00
应付票据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938.00	1,813,130.00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250,400.00	178,400.00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45,140.49	116,906.0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04,532.3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1,200,000.0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5,587,041.50
应付票据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849,892.68
应付票据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283,985.83
应付票据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13,421.00
应付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0,354,428.89	284,471,553.06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11,752,038.20	101,362,971.70
应付账款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76,002,337.09	49,663,413.16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22,614.72	51,208,420.84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16,475,962.01	1,420,790.77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538,766.07	6,520,702.93
应付账款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74,487.38	
应付账款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9,151,565.39	10,262,552.61
应付账款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40,984.65	7,463,836.80
应付账款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910,054.00	8,502,266.63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58,437.42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162,368.69	7,808,315.33
应付账款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718,294.87	1,233,387.50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4,099,069.01	2,197,934.79
应付账款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3,380,995.76	318,060.00
应付账款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3,195,439.90	2,336,970.7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530,364.89	1,607,001.71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1,681,754.70	6,499,142.42
应付账款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149,909.53	1,665,875.35
应付账款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97,958.87	1,198,411.94
应付账款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96,625.09	830,829.56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1,047,612.66	443,398.53
应付账款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919,408.0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898,629.75	990,729.20
应付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785,779.92	2,013.75
应付账款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748.09	977,641.38
应付账款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693,865.00	1,777,689.77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639,404.0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78,560.17	7,289,918.39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9,968.91	373,003.81
应付账款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9,412.42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29,982.19	229,391.98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529,491.56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381,240.00	82,690.6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380,175.16	
应付账款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367,752.0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3,863.58	
应付账款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1,096.94	113,731.18
应付账款	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139,680.00	119,384.62
应付账款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339.97	2,788,586.67
应付账款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20.0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3,985.73	25,333.42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9,543.37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34,200.00	5,138.59
应付账款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33,917.0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480.00	33,480.00
应付账款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24,173.92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1,411.6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996.00	2,746.2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11,523.33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11,109.0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8,494.91	3,724.08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95.20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361.54	4,359,890.45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9.60	22,394.21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1,512.00	3,780.00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10,697,705.60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965,445.00
应付账款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04,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555,798.53
应付账款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74,763.66

应付账款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8,900.00
应付账款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36,328.20
应付账款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4,950.94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3,485.48
应付账款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3,065.94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945,351.51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490,401.61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94,5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166,8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129,456.00	
预收账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9,116.81	121.58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日照有限公司	108,42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90,000.00	15,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72,93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67,020.40	
预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49,231.54	115,632.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43,640.00	11,8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40,086.94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35,184.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34,32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23,400.00	78,228.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20,37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12,09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9,40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9,044.84	10,568.00
预收账款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8,353.00	
预收账款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923.2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1,960.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666.5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8.00	
预收账款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7,054,971.27
预收账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7,396.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78,619.66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53,642.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0,368.17
预收账款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38,062.96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86.16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7,569.97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2,766.44
预收账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8,775.0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7,183.06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3,668.4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745.90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03.00
预收账款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285.06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6,715,157.44	410,768.3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2,840,000.00	13,7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2,485,211.48	2,399,590.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624,000.00	2,384,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2,390.88	232,559,625.5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514.10	1,036,926.2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38,107.33	322,438.3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77,010.3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8,75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7.6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9,239.90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承诺：

作为出租方：

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国控北京与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已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二、5（3）。国控北京将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生国大药房的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20,000.00 元、520,000.00 元及 55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国药股份与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已发生的租赁收入参见附注十二、5（3）。国药股份将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生国大药房的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300,000.00 元及 300,000.00 元。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17年	2016年
投资承诺	105,000,000.00	2,550,000.00
资本承诺		1,438,000.00
	<u>105,000,000.00</u>	<u>3,988,000.00</u>

投资承诺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国控总投[2017]63号]批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港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来间接参与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的份额。该基金采取逐步出资方式，投资人逐年分批出资。产业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实际项目进度向投资人发出缴款通知，投资人的全部承诺出资会在3年投资期内缴付完毕。本年认缴出资额的30%，即人民币4,500万元，剩余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资本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未拨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建设	-	1,140,000.00
固定资产采购	-	298,000.00
	<u>-</u>	<u>1,438,000.00</u>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45,120,164.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45,120,164.10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120,164.1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兰州盛原药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本公司计划于 2018 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67.6 万元收购兰州盛原药业有限公司（“兰州盛原”）70%的股权，同时与兰州盛原的原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计划增资人民币 700 万元，使兰州盛原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达到增资后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对本次交易，本公司共预计出资人民币 2,167.6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发的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756068_A02 号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国控天星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5,6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 15,909 万元，与 2017 年盈利预测人民币 19,505.35 万元差异为人民币 3,896 万元，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按照上述约定，国药控股应向本公司补偿股份数为 2,529,307 股。上述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如下报告分部，分别为：

- 本集团有一个主要报告分部，即商业分部，由药品销售的经营分部组成。
- 本集团的其他报告分部由药品生产及物流分部组成。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经营分部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本集团主要服务用户都在中国内地。在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中，其他地区收入在本集团收入中并不重大。由于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因此本集团非流动性资产都在中国内地。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商业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35,626,650,891.59	658,095,437.39		36,284,746,328.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923.08	163,418,585.82	163,419,508.90	
利息收入	17,001,393.84	11,546,114.37		28,547,508.21
利息费用	167,503,323.72	1,011,001.25	8,010,908.02	160,503,416.9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58,066.67			135,058,066.67
资产减值损失	47,526,550.41	-40,341.62		47,486,208.79
折旧费和摊销费	38,022,847.50	10,123,187.27		48,146,034.77
利润总额	1,663,174,332.89	77,520,931.80		1,740,695,264.69
所得税费用	386,715,641.83	14,780,059.32		401,495,701.15
净利润	1,276,458,691.06	62,740,872.48		1,339,199,563.54
资产总额	18,802,779,471.77	1,578,354,115.06	215,178,970.56	20,165,954,616.27

负债总额	10,531,792,053.88	392,898,917.51	215,178,970.56	10,709,512,000.8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66,062,041.45			566,062,041.4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0,272,410.32	-21,250,650.12		-978,239.8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一年以内	30,183,663.99	32,895,658.86
一到二年	22,913,251.51	19,327,026.79
二到三年	16,334,203.51	15,169,028.49
三年以上	<u>103,567,560.36</u>	<u>105,212,562.87</u>
	<u>172,998,679.37</u>	<u>172,604,277.01</u>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国控天星与北京华地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国控天星承租了北京华地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楼，租赁期限 6 年，总租金人民币 3,186 万元。

(2)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同一控制下的国控北京 96%股权、国控华鸿 51%股权、国控天星 51%股权和国控康辰 51%股权。在编制 2017 年合并报表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相应的，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并重述，因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导致 2017 年年初合并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3,252,543,138.44 元，其中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增加人民币 2,327,621,768.12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924,921,370.32 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0,175,279.76	100.00	62,835,548.12	2.28	2,697,339,731.64	2,655,608,285.27	100.00	132,457,900.37	5.00	2,523,150,38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7,394.35		397,394.35	100.00	
合计	2,760,175,279.76	/	62,835,548.12	/	2,697,339,731.64	2,656,005,679.62	/	132,855,294.72	/	2,523,150,384.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59,575,785.30	62,741,540.36	2.27
1 至 2 年	429,202.88	42,920.29	10.00
2 至 3 年	170,291.58	51,087.4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60,175,279.76	62,835,548.12	2.2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0,019,746.6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u>277,960,742.78</u>	<u>(2,185,387.48)</u>	<u>10.03%</u>

于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u>259,920,198.76</u>	<u>(12,996,009.94)</u>	<u>9.79%</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年度因与金融机构办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1.83 亿元（2016 年：约人民币 3.55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人民币 470 万元（2016 年：约人民币 367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 相关的费用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 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让	<u>182,581,702.53</u>	<u>4,695,488.49</u>	<u>355,380,857.33</u>	<u>3,665,589.50</u>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62,410.64	100.00			53,862,410.64	1,587,949.49				1,587,949.49
合计	53,862,410.64	/		/	53,862,410.64	1,587,949.49	/		/	1,587,949.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特准储备金	50,518,352.13	
采购返利及降价补偿	2,442,836.77	
备用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801,221.74	1,487,949.49

合计	53,862,410.64	1,587,949.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储备资金	50,518,352.13	1 年以内	93.79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635,693.97	1 年以内	1.18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降价补偿	569,520.54	1 年以内	1.06	
备用金	备用金	394,200.00	1 年以内	0.73	
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返利	257,993.88	1 年以内	0.48	
合计	/	52,375,760.52		97.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40,721,105.68		3,640,721,105.68	410,798,699.85		410,798,699.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8,335,738.08		538,335,738.08	455,451,308.63		455,451,308.63
合计	4,179,056,843.76		4,179,056,843.76	866,250,008.48		866,250,008.48

(a)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324,998,837.96			324,998,837.96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2,545,200.00			52,545,200.00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754,661.89			6,754,661.89		
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605,626,110.27		605,626,110.27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77,635,524.18		677,635,524.18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426,043,122.87		1,426,043,122.87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18,067,648.51		518,067,648.51		
合计	410,798,699.85	3,229,922,405.83	0.00	3,640,721,105.68		

(b)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海 制药	103,963, 155.22			12,54 6,531 .82			11,07 9,852 .32			105,4 29,83 4.72	
宜昌 人福	351,488, 153.41			122,5 11,53 4.85			41,09 3,784 .90			432,9 05,90 3.36	
小计	455,451, 308.63			135,0 58,06 6.67			52,17 3,637 .22			538,3 35,73 8.08	
合计	455,451, 308.63			135,0 58,06 6.67			52,17 3,637 .22			538,3 35,73 8.0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 务	13,287,407,072.19	12,379,936,817.29	12,751,161,056.60	11,867,994,345.41
其他业 务	8,428,764.03	15,014,692.61	9,786,310.26	16,304,776.10
合计	13,295,835,836.22	12,394,951,509.90	12,760,947,366.86	11,884,299,121.5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278,849.44	42,911,616.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058,066.67	131,341,799.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7,555.59	181,156.8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931,898.58	2,141,292.06
合计	203,512,526.36	176,575,864.9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977.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57,07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775,337.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06,156.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33,538.18	
所得税影响额	-7,934,98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573,445.67	
合计	124,768,618.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6%	1.5504	1.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0	1.5717	1.571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and 电子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姜修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201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综述

2017 年，是“两降一减、合规经营”“内部对标、提质增效”工作的收官之年，同时又是国药股份变革之年。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标的资产交过户、工商变更、增发股份登记、验资以及募投资金等关键事项，并于 6 月顺利实现合并报表。面对业务端受到新医改政策(如北京阳光采购、两票制)加速落地的影响下，新股份迎难而上，主动出击、积极应对，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创新业态，统筹合力、增续动力，实现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6,284,746,328.9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8%。

二、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165,954,616.27 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3,506,203,026.7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增长所致，以及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2017 年末总负债为 10,709,512,000.83 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9,111,621.98 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8,181,194,100.38 元，比上年末增加 2,331,694,421.36 元。

四、利润实现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6,284,746,328.9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4,183,307.42 元，增长 4.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297,933.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8%。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元，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91,230.90 元，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1,080,393,718.52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295,303.03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4,491,395.5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903,446.1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1,707,353.68 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经重述）
营业收入	元	36,284,746,328.98	34,610,563,02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41,484,949.42	990,187,016.19
总资产	元	20,165,954,616.27	16,659,751,58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元	8,181,194,100.38	5,849,499,679.0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7	12.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504	1.428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16.06%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717	1.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21.50%	1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46	2.18

注：每股净资产采用加权平均计算方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国药股份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484,949.42 元人民币, 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61,091,230.90 元, 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080,393,718.52 元, 按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5,120,164.1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涉及相关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 承诺方国药控股需要扣减股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 测算补偿股份数量与发行价格有关, 此次现金分红只会下调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由 24.90 元至 24.45 元。

公司近几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2	10,534	33,582	31.37%	30,668	34.35%
2013	12,449	41,151	30.25%	37,601	33.11%
2014	4,788	48,265	9.92%	43,976	10.89%
2015	4,788	51,285	9.34%	46,820	10.23%
2016	9,576	54,761	17.49%	49,445	19.37%
2017	34,512	114,148	30.23%	108,039	31.94%

以上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 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有关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有关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 2016 年日常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所涉关联交易数额、关联方情况、定价依据和政策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审议，并对预测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单独公告。（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16】）。

公司一直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执行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规定。因 2017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6 月对四家重组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工作，剔除重组因素影响后保持与年初预测同口径，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21.62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25.07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26.46 亿元，未超过预计的 38.97 亿元。

（二）关联交易核查（以下数据为重述后口径）

经公司认真校对核查，按合并四家重组公司的口径测算，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格执行，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采购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为 44.94 亿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3.65 亿元；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额为 29.17 亿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3.52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一致，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预计 2018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 2017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时，以重组完成后国药股份合并范围进行预测。

（一）预计与各关联交易人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51,764.09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5,237.4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418.45
4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974.46
5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6,634.54
6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37.47
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31.69
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9,641.30
9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578.30
10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684.73
11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78.46
12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56.15
1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5,441.33
14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417.65
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99.51
16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394.48
17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84.07
18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33.62
19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13.84
2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采购货物	2,853.92
21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30.41
22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286.08
23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38.36
24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55.86
25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69.37
26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54.03
27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29.86
2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52.81
29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79.57
30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491.82
31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4.98
3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1.04
3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1.16

34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2.86
35	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1.74
3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9.61
37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210.06
38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3.21
39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6.07
40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2.44
4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1.08
42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0.06
43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22
44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0.01
4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9.46
46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52
47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5.57
48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8.01
49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4.85
50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34
51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4.00
52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26
5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22
5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27
5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21
56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11
57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02
58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82
59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97
60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3.83
6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7
62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8
63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1
64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8
65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4
66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8
67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33
68	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91

69	陕西怡悦国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49
7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30
71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00
7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21.42
73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1.26
74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6.35
7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4.74
76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3.58
77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332.96
78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8.50
7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7.62
8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14
8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44
82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55
83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3
84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14
85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99
86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6.53
87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23
88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56
89	国药奇贝德（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4
90	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3
91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2
9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5
9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
9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37
95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
96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6
97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7
98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6
9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9
合计：			629,147.1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金额
1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7,308.83
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965.96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417.26
4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246.06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475.20
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225.27
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038.06
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57.12
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33.76
1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141.52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536.73
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49.91
1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36.69
1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08.26
15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7,609.76
1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322.52
17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05.73
18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39.15
1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34.64
20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61.48
21	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45.73
2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25.15
2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116.70
2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33.73
25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563.26
2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00.15
2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68.52
28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25.41
29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07.80
3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89.79
31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95.97
32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37.96
33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04.73
34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8.99
35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00.58
36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05.63
37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00.03

38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98.22
39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55.24
40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15.12
41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13.97
42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67.12
43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49.34
4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30.80
4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0.27
46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46.92
47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15.50
48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69.40
4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68.65
50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13.85
51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91.29
52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89.01
53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4.24
54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75.93
55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67.69
56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4.14
57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1.79
58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1.75
59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31.34
6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92.51
61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0.41
62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04.32
63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9.62
64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5.01
65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11.88
66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04.45
67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61.58
68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6.19
69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0.14
7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14.33
7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6.79
72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3.45

73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7.71
74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5.17
75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7.49
76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3.56
77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0.92
78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5.18
79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2.48
80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6.02
81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5.18
82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1.40
83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65.29
84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4.78
85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2.39
86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5.12
87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0.62
88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4.57
89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3.38
90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6.15
91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8.88
92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01.35
93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3.61
94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7.46
95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6.78
96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0.56
97	国药控股湖北柏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20.10
98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9.88
99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05.34
100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6.91
101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5.46
102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9.36
103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6.77
104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1.84
105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1.79
106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9.66
107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6.56

108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7.27
109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6.93
110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3.83
111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7.10
112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5.68
113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49.58
114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6.14
115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04
116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3.17
117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0.56
118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5.01
119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233.44
120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6.97
121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4.76
122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0.11
123	国药山西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7.64
124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5.79
1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1.36
126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6.06
127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8.80
128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7.43
129	国药控股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4.20
130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3.85
131	国药控股鞍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84
13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51
133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8.78
134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58
135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2.48
136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70
137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0.47
138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99
139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7.13
140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94
141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50
142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69

143	国药控股延边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17
144	国药控股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81
145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8.47
146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72
147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2.92
148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65
149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94
150	国药控股（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34
151	国药乐仁堂廊坊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0.94
152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61
153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71
154	国药控股天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53
155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48
156	国药控股新疆哈密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00
157	国药控股大连鹏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96
158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8.62
159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07
160	国药控股山西长治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19
161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88
162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35
16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66
164	国药控股苏州博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09
165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83
166	国药集团贵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78
167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4.55
168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21
169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18
170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83
171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12
172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99
173	国药控股松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53
174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85
175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79
176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83
177	国药控股山西忻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30

178	国药控股新疆和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43
179	国药控股吉林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92
180	北京星奥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8
181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51
182	国药控股邵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9
183	国药控股鄂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4
18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41
185	国药控股山西晋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96
18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70
187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64
188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52
189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6
190	国药集团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58
191	国药控股黄冈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9
192	国药控股德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8
193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75
194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6
195	国药控股山西晋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0
196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8
197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3
198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3
199	国药集团攀枝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8
200	国药控股怀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
201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
202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2
20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64
204	国药控股岳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3
205	国药控股乌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4
20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88
207	国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75
20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43
209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5
2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3.69
2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5.17
21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62

213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75
214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54
21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提供劳务	72.04
216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劳务	55.58
21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7
218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5
合计：			408,382.22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0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2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3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6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7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3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4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5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6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7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3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7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8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49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0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1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2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3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4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5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6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7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8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5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0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1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2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3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4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5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7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8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69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0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1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2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3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4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5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6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7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8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79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0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1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2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3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4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6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8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89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0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1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3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4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5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6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7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99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0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1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2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3	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4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6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7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8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09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0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3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4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5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6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7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8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1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0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1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2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3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4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5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6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7	国药控股云南滇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29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0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1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2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3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4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5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6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7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8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39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1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2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3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4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5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6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7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8	国药控股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49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0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1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2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3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4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5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6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7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8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配送中心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59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6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161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2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4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6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7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9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2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4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5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6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7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8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9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0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2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3	中国中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4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5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6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7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8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9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0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1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3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4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5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6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7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8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199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00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20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国际之子公司
202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内关联公司
203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内关联公司
204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205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三）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采购价格以政府定价政策为依据，并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提供劳务价格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北京的药品仓储、配送等委托国药股份子公司国药物流完成，劳务价格根据药品储存货值、储存数量、占用空间、配送距离、配送时间等指标确定，劳务费的计算方式和收取周期与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劳务时一致。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药品批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且公司与关联方经营的一些品种具有各自的全国或区域总经销权，因此不可避免公司同关联方相互发生药品的购销业务，这是由于业务模式所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业务中因业务模式而导致的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向商业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涉及金额为 29 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肆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业务，期限为一年。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4、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5、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商业汇票委托代理贴现业务，期限为一年。

6、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7、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紫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8、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德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叁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向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鉴于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公司与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达成合作意向,由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朴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国药朴信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额度。

一、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03-6

法定代表人: 韦文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0L56 L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

国药朴信是经天津自贸区批准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具有为集团成员

单位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的各项资质。

3、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药朴信资产规模10,076.63万元，营业收入51.02万元，净利润52.10万元。 国药朴信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二、该项服务业务性质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朴信 100%股权，因此国药朴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药朴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贸易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国药朴信协商一致，国药朴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相关合作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价格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1、 金融服务内容：

国药朴信向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等相关服务。

2、 服务价格：

国药朴信的保理业务综合定价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给予的同种类保理融资服务综合定价水平。

3、 金融服务原则：

国药朴信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五、此项交易的目的与影响

国药朴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以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等诸多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运营长远发展。

六、风险评估情况

通过查验国药朴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国药朴信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公司认为：

- 1、国药朴信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药朴信符合商务部相关管理要求，其的资产负债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 3、国药朴信成立至今严格按照商务部相关制度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期间监管暂行办法》之规定经营，国药朴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药朴信之间发生的包括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七、生效时间和协议期限

该协议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签订生效履行，协议期限为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为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向下列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共计需求约为陆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

2、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

3、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向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向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持有国控天星 5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控天星 4%的股权，因此本次内部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 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共计五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1、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申请办理法人年度授信，金额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3、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4、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5、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付款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共计 6716.6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1、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淮南舜耕支行申请办理法人年度授信，金额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2、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淮南分行申请办理法人年度授信，金额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 8.81%的股权和 30.13%的股权，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 2018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共计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拟向瑞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拟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拟 2018 年为全资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共计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七、审议公司关于拟 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股份关于拟 2018 年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为其提供共计 2.805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业务：

1、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三菱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2、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向瑞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国药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其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公司持有国控天星 5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控天星 4%的股权，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报告人： 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康辰”）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华鸿”）6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5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5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

二、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北京	281,905,461.20	280,005,928.65	280,005,928.65	276,535,400.00	3,470,528.65	101.26%	是

2	国控 华鸿	191,379,649.42	187,580,733.90	187,580,733.90	182,030,500.00	5,550,233.89	103.05%	是
3	国控 天星	156,094,617.35	159,094,937.65	156,094,617.35	195,053,500.00	-38,958,882.65	80.03%	否
4	国控 康辰	75,973,324.79	78,461,704.05	75,973,324.79	74,067,800.00	1,905,524.79	102.57%	是

三、国控天星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北京相继出台和执行“阳光采购”、“药品零加成”等一系列影响行业深远发展的医药政策，一定程度上对区域医药市场和药品价格带来冲击，其中，国产品种降价幅度相对较大。国控天星因其历史发展原因，形成了代理销售产品以国产品种为主（约占 70%）的品种结构，对其 2017 年毛利率水平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市场利率持续上升，国控天星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虽然国控天星公司上下齐心、努力拼搏，仍面临业绩承诺未能完全达标的局面。对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8 年，公司将加快各项资源的整合，促进内部融合，打造各重组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新股份竞争力并强化风险控制，督促重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保障新股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努力回报股东。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补偿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如下：

0.1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国药股份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股份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股份支付。

0.2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

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0.3 补偿方向国药股份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1.4 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项下补偿方以其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2、股份补偿情况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

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补偿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4.45 元。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药控股需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529,307 股。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该股份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向国药控股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对方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及告知国药控股须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十九、审议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报告人： 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 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及重组期间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因国控天星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国药控股做为补偿方，应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国药股份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96%股权，交易价格为 266,887.58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康辰”）51%股权，交易价格为 52,445.22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华鸿”）51%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522.8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51%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113.81 万元；拟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控北京 4%股权，交易价格为 11,120.32 万元；拟向畅新易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鸿 9%股权，交易价格为 18,974.62 万元；拟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康辰 49%股权，交易价格为 50,388.54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

超过 103,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上共计发行 288,133,698 股,发行价格为 24.90 元/股。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1、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药控股就国控北京、国药康辰、国药华鸿、国药天星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畅新易达就国控北京、国药华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康辰药业就北京康辰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上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		
			2017	2018	2019
1	国控北京	国药控股、畅新易达	27,653.54	30,528.87	34,751.81
2	国控华鸿	国药控股、畅新易达	18,203.05	20,984.00	23,764.65
3	国控康辰	国药控股、康辰药业	7,406.78	8,662.63	10,126.66
4	国控天星	国药控股	19,505.35	22,303.63	25,670.49

2、补偿方式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畅新易达、康辰药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补偿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如下:

2.1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
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国药股份
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股份按照人民币1元的
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
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
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
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股
份支付。

2.2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
度盈利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
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
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
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
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利润
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
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
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国
药控股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
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3 补偿方向国药股份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2.4 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项下补偿方以其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孰低值	利润预测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1	国控北京	281,905,461.20	280,005,928.65	280,005,928.65	276,535,400.00	3,470,528.65	101.26%	是
2	国控华鸿	191,379,649.42	187,580,733.90	187,580,733.90	182,030,500.00	5,550,233.89	103.05%	是
3	国控天星	156,094,617.35	159,094,937.65	156,094,617.35	195,053,500.00	-38,958,882.65	80.03%	否
4	国控康辰	75,973,324.79	78,461,704.05	75,973,324.79	74,067,800.00	1,905,524.79	102.57%	是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天星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6,094,617.35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为 159,094,937.65 元),与承诺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505.35 万元相比,差额为 38,958,882.65 元,完成比例为 80.03%,未能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应补偿股份数为 2,529,307 股。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向国药控股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对方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及告知国药控股须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

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补偿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4.45 元。

五、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290,272	63.80				-2,529,307	-2,529,307	486,760,965	63.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5,602,139	54.19				-2,529,307	-2,529,307	413,072,832	54.04
3、其他内资持股	73,688,133	9.61						73,688,133	9.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688,133	9.61						73,688,133	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7,643,426	36.20						277,643,426	36.32
1、人民币普通股	277,643,426	36.20						277,643,426	36.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66,933,698	100				-2,529,307	-2,529,307	764,404,391	100.00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十、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2017 年 5 月 23 日，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1,539,231.7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018,217,601.9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321,629.71 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的 8110701013400598413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021,539,231.7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7 年 6 月国药股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于 5 月份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 2017 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业务和投资市场都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投资项目风险，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更加严谨论证，科学测算，待项目论证成熟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流程，规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

相关意见。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临 2016-046 号）。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 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5期	5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2.10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4期	3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1.82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70083期	2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55	775,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的未到期余额合计为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上述表格中<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5 期>和<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4 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无此类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了三笔大额定期存单业务。其中，人民币 2 亿元的大额定期存单（利率为 1.55）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实现存款收益人民币 77.5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两笔定期存单未到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利率为 1.82%）和人民币 5 亿元（利率为 2.10%），将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2,153.92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83.95 万元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7年5月收到募集资金，因2017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故，本公司于本年度尚未投资募投项目。

**二十一、审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
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报告人：朱霖 董事会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756068_A04号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756068_A04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穎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颖



肖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1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1.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41.59

说明：上述两项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已经扣除了豁免内控评价的部分，其中豁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为55.13%，豁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为63.39%。同时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指标（两项）以及豁免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指标（两项）分母均

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已进行内部抵消；分子为单位个别财务报表数字简单相加，未进行内部抵消。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安全保护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重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规划、市场竞争、生产研发、信息技术应用规划、投资决策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2017年并购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制度流程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3.7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75%

说明：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被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其他可能严重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到达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净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净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3.7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75%

说明：同一缺陷级次采取孰低原则作为缺陷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声誉：在世界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安全：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营运：无法达到全部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因违规导致业务运行终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 环境：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大规模地公民法律诉讼
重要缺陷	公司声誉：在全国范围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的损害 安全：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营运：无法达到部分业务目标或关键绩效指标；受到监管机构的业务运行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较大幅度超出预算 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大规模投诉事件，需要进行重大补救
一般缺陷	公司声誉：在特定区域（如公司所在地），对公司声誉造成损害 安全：严重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 营运：减慢业务运作，或效率、效果不令人满意；受到法规惩罚或罚款等；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环境：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出现少量投诉事件，需要进行补救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公司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够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对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和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2017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不断进行调整和改善，并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跟进。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能够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姜修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二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沈黎新 财务总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推荐张连起先生、任鹏先生、盛雷鸣先生、刘凤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此议案。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张连起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1 月，博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79 年至 1987 年担任北京商业网点建筑公司会计主管；1987 年至 1996 年担任经济日报财务处长；1996 年至 2001 年担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目前亦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委员、央广财经之声特约评论员等职。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鹏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5 月，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教研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支行长；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监助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从事发行审核工作，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小组负责人；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国金证券总裁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在读。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上海对外商贸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师；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盛先生现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凤珍女士：出生于 1948 年 10 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兼任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审评中心副主任（国家药品 GMP 检查员）；2009 年 1 月退休。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国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它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参加董事会及表决结果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2017 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 席 (次)	缺席 (次)

张连起	7	7	0	0
任鹏	7	7	0	0
盛雷鸣	7	7	0	0
刘凤珍	7	7	0	0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每次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17 年，我们对 7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国药股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国药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国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国药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均获任职，并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分别由任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连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盛雷鸣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运作规范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在 2017 年年报制作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在年报审定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

对于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认真审核了控股股东的推荐程序及董事、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提名职责，保证了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的合规合法。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场调研了解情况的累计天数为 17 天，具体了解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重组相关工作事项。同时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之前，公司董秘及董事会办公室都能及时准确地传递会议材料，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定期沟通机制，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5）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公司 2017 年另召开了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亦参加了此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关于投资认购国药中金医疗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认购产业基金，以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医药医疗大健康领域的优质资产项目进行投资，把握医药产业的投资机遇，拓展投资渠道，共享投资收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所致，交易金额系根据以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预计得出，交易价格是在政府价格政策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企业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以上三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的担保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议案》、以及《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四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公司全资

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各项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故一致同意各项议案。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办理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5期	5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2.10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4期	3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20日	1.82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70083期	200,000,000	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	1.55	已到期，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本金人民币2亿元，并收到存款收益人民币775,000.00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智明先生、刘勇先生、李东久先生、姜修昌先生、连万勇先生、李志刚先生、吕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连起先生、任鹏先生、盛雷鸣先生、刘凤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续聘公司管理层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吕致远先生、邵伟先生、叶彤女士、吴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沈黎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专业过硬，在原工作岗位上勤勉敬业、稳健务实、尽职尽责，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我们认为该公告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也同意公司对于业绩预增原因的解释说明。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国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国药股份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606,905.18 元人民币, 剔除按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53,160,760.34 元, 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94,446,144.84 元, 按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拟定的分配预案为: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76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 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保障, 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 又兼顾了股东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该项分配预案。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截止 2017 年 6 月,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兑现承诺。我们将持续督促重组公司完成三年业绩承诺, 充分履职尽责, 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17 年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未发生一起差错更正公告事项。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11、委托贷款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对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控股子公司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这次会上，我们同时对公司拟为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此三家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三家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能够满足三家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坚持认真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切实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忠实、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张连起、任鹏、盛雷鸣、刘凤珍